

臺灣人樂為世界人
世界人樂為臺灣人

世界公民基本法的探索

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陳春山 董事長

世界公民新台灣、新世界
蔣渭水精神

推薦人

施振榮

宏碁集團創辦人

呂喆誠

前臺灣銀行董事長

胡元輝

公廣集團董事長

陳清河

世新大學校長

邱英浩

台北市立大學校長

余日新

逢甲大學講座教授

朱騏

台灣文化創意學會理事長

陳孝昌

新東向協進會執行長

林嘉慧

任林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一路走來我貫徹以王道思維創業，1989年提出以「科技島」及「世界公民」做為台灣的願景；後來在2016年更倡議以「創新矽島」及「東方矽文明的發祥地」做為台灣未來的新願景。這些都是思考讓台灣如何對世界創造價值、對世界的文明做出具體貢獻。

要實踐這個目標，除了內心要有理想，由內而外之外，也需要藉由訂定具體的世界公民基本法，由外而內來共同努力，雙管齊下，一起落實執行，相信定能讓全人類的文明繼續發展並邁向永續。

宏基集團創辦人 施振榮

閱讀陳教授大作，深刻剖析未來三十年的氣候與 AI 挑戰，指出「世界公民」是化解災難的關鍵解方。書中不僅致敬百年前蔣渭水先生的宏遠見識，更提出具體的《世界公民基本法》架構，主張透過制度創新與數位治理，讓台灣從技術島轉型為信賴之島，引領永續和平，成為全球文明不可或缺的燈塔，貢獻普世價值，是值得研讀的思想倡議書。

前臺灣銀行董事長 呂桔誠

人至為微小，亦至為巨大。當個體連結群體，並激發彼此間的正向循環，微小個體即能幻化為宇宙精神。世界公民的思維引領我們體踐全人精神，恢宏全球視野，實為台灣人所當積極培育。台灣人，毋須妄自尊大，亦不必自卑渺小，勤耕台灣土，樂為世界人，必能持續貢獻全球文明的發展，並為人類無可取代的珍貴資產。

公共電視公共廣播電視集團 胡元輝董事長

陳董事長春山兄發表的新書，除了嘗試詮譯人類文明要如何邁向永續與和平；更強調，世界公民的精神不應只是理念，而應成為制度，且需回歸法律與教育的基礎。

身為多年相識的老朋友，我深知他提出「世界公民基本法」的初心，並非一時倡議，而是長年關懷人類未來與台灣定位的深思熟慮。

世新大學 陳清河校長

本書立足台灣、放眼世界，深刻回應培育世界公民的時代使命。此書必將啟發更多具國際視野與公共責任的新世代，為台灣走向世界注入關鍵力量。

台北市立大學 邱英浩校長

從熱力學第二定律來檢視世界的變局，印證只會走向越來越高的熵！亂世中的英雄何在？《詩經》中「板盪識英雄」譏刺周厲王無道，導致社會動亂、國家動盪中，人心所嚮的是那些在危難中仍能堅持操守、堅強不屈的人物。幾千年後的當代，我們寄望於那些具備深邃的世界觀，擁有公民情懷的英雄！春山教授以幾近唐吉訶德的情懷推動世界公民，將一種嚮往化為行動的力量，令人感佩！我們也寄望那些在亂世中帶來積極改變的世界公民英雄！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余日新講座教授

陳春山教授新著《制定世界公民基本法的探索》提出以制度回應全球治理轉型的思考理念，令人敬佩與期待。

我與陳教授共同推動「世界公民台灣起飛」，期望將蔣渭水先生所倡導的開放視野，結合自媒體影像、行動者網絡架構與人工智慧技術，記錄個人與社群的善行軌跡，將永續實踐轉化為可驗證的數位治理依據，使台灣經驗在永續與公民參與體系中，成為促進全球共好的一種實踐框架。

台灣文化創意學會 朱騏理事長

在推動新東向大聯盟與國際深化產業結盟的過程中，我深刻體會到台灣不能僅是全球供應鏈的硬體製造者，更必須成為輸出進步價值與永續責任的「世界公民」。陳春山董事長／新東向副理事長倡議的《世界公民基本法》，正為台灣勾勒出跨越國界的戰略高度。當台灣將半導體與先進製造的「硬實力」，結合 ESG、數位治理與普世善念的「軟實力」，我們不僅能落實「台灣人樂為世界人」，更能吸引全球頂尖人才，讓「世界人樂為台灣人」。

期許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持續引領這場文明轉型，讓台灣從科技之島躍升為宇宙留名的價值節點！

台灣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 陳孝昌執行長

做為世界公民，應該先要具備：

人本的——核心素養，

團隊的——轉型素養，

整體的——領導者素養。

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孝三董事長

從家庭韌性走向世界公民

世界公民不是一種法律身分，而是一份覺察後的生命承擔——當家庭具備韌性，我們才有能力擁抱世界。

任林教育基金會近半世紀陪伴家庭的經驗告訴我們：真正的改變，始於內在的甦醒。許多衝突不是敵意，而是焦慮；不是對立，而是缺乏被理解。當一個人能安頓自己，才有能力承擔關係；當家庭具備韌性，社會才有穩定的根基。

在氣候變遷、科技風險與地緣衝突交織的時代，人類早已是命運共同體。關鍵不在於是否連結，而在於是否願意為這份連結負責。陳春山教授倡議的《世界公民基本法》，不僅是制度構想，更是一種集體意識的提升——提醒我們在利益之前思考責任，在衝突之間尋找對話。

百年前「台灣人樂為世界人」是為尊嚴開路；今日，則是為文明承擔。唯有將彼此視為共同體，制度與科技才不致失控。穩定的家庭孕育成熟的公民，成熟的公民支撐健全的制度。世界公民精神，必須從生活實踐開始——為環境負責，為公共信任守界，為下一代留白。

從家庭的覺察，到社會的韌性，再到世界的共同體，這是一條一體相連的道路。世界公民，不是遠方的理想，而是此刻的選擇。

任林教育基金會 林嘉慧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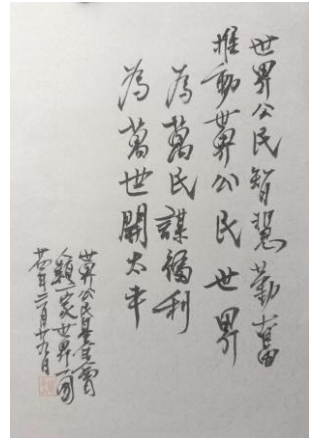
蔣渭水精神：世界人

蔣渭水於 1921 年為「臺灣文化協會」所創作的會歌歌詞中寫下「臺灣人樂為世界人」的願景，展現了他對臺灣社會的深切期許：希望臺灣人能以開闊的視野面向世界，成為追求自由、民主與文明的現代公民。這句話不僅僅是一句歌詞，更是一種跨越百年的精神宣言。它提醒我們：臺灣的文化與價值，可以在立足自身的同時，與世界相互交流，並為人類社會的進步作出貢獻。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倡議：臺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也期待世界：世界人樂為台灣人，讓台灣人主張的普世善念、普世價值世界公民，成為全球普世大同的共同實踐。

最近 ESGWD 世界公民基金會推動世界公民基本法，就是秉持蔣渭水精神：台灣人樂為世界人，更要升級為：世界人樂為台灣人。台灣如果能夠立法通過世界公民基本法，將是全世界第一個通過世界公民法案的國家，讓 100 年來蔣渭水先生的夢想，不僅在台灣，也在全世界獲得實踐。世界公民基本法是一個高速火車，讓台灣可以幫助世界更好共好、永續和平。

台灣將成為世上的光、宇宙留名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陳春山董事長

目錄

壹、世界的大問題、大災難.....	P.8
貳、台灣人樂為世界人.....	P.16
參、世界人樂為台灣人.....	P.53
肆、結論與行動方案.....	P.78
推動「世界公民基本法」-世界公民新台灣、新世界	
附錄一:世界公民基本法草案芻議.....	P.85
台灣人、世界人、世界公民	
附錄二:建議美國及友邦國家訂定.....	P.101
台灣世界公民法案 (Taiwan World Citizens Act)	

壹、世界的大問題、大災難

未來 30 年，人類文明有哪些重大的問題？

可能有哪些重大的災難？

在未來 30 年（2026-2055 年），人類文明正處於一個極其關鍵的轉折點。這段時間被許多科學家和未來學家稱為「大考驗期」（The Great Testing），因為多項長期累積的問題將在同一時間點爆發，形成所謂的「複合式危機」（Polycrisis）。

以下是未來 30 年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與潛在災難

一、氣候與生態失控（Climate Tipping Points）

這不再是遙遠的「變暖」問題，而是生存環境的劇烈變遷。

【關鍵問題】

地球可能跨越氣候臨界點。一旦亞馬遜雨林枯死或北大西洋環流（AMOC）崩潰，氣候將進入不可逆的混亂狀態。

【潛在災難】

•極端氣候常態化：

毀滅性洪水、致命熱浪（部分地區可能因濕球溫度過高而不再適合人類居住）。

•海平面上升：

到 2050 年，全球低窪沿海城市（如雅加達、上海、

曼谷、邁阿密) 將面臨長期被淹沒的風險，引發數億規模的氣候難民潮。

二、生物與技術的雙重風險 (AI & Biotech)

科技的進步速度可能超越人類的控制與倫理演化。

【關鍵問題】

- 人工智慧失控：

被譽為「AI 教父」的辛頓 (Geoffrey Hinton) 警告，未來 30 年內 AI 導致人類滅絕的機率約為 10-20%。我們可能面臨具備自主目標的通用人工智慧 (AGI)。

- 合成生物學：

基因編輯技術 (如 CRISPR) 的普及，意味著製造出高致命性、高傳染性的人造病毒門檻降低。

【潛在災難】

意外釋放的實驗室病毒引發比 COVID-19 強大百倍的全球大流行；或是 AI 操縱的資訊戰與自動武器系統導致文明內部崩潰。

三、糧食與資源枯竭 (Resource Scarcity)

隨著人口在 2050 年左右接近 100 億，資源分配將面臨極限。

【關鍵問題】 全球性水資源短缺與耕地退化。

【潛在災難】

- 糧食危機：

氣候變遷導致全球主要產糧區（如美國中西部、東南亞）同時絕收，糧價暴漲引發全球範圍的暴動與政權垮台。

- 淡水戰爭：

因共享河流（如尼羅河、布拉馬普特拉河）引發的國家間水源衝突。

四、社會與經濟的劇烈轉型

人類社會內部的穩定性正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驗。

【關鍵問題】

- 人口結構失衡：

發達國家與部分亞洲國家（如台、中、日、韓）陷入嚴重的高齡化與人口萎縮，導致經濟停滯與社福體系崩潰。

- 階級固化與不平等：

財富與數據權力高度集中在少數人或公司手中。

【潛在災難】

由於自動化導致的大規模失業，疊加社會信任度崩潰，可能引發長期且頻繁的社會內部衝突或極端主義興起。

世界文明重大問題、人類重大災難，最需要什麼解方？

針對未來 30 年人類文明面臨的「複合式危機」，單一的技術突破已不足以應對。要化解這些重大災難，最核心的解方需要從制度、技術、心態三個維度進行根本性的變革：

一、制度解方：從「競爭」轉向「全球協作治理」

目前的國際體系是建立在主權國家的競爭之上，但氣候變遷、AI 風險與病毒大流行都是不分國界的。

• 全球契約與監管機制：

人類迫切需要像管理核武一樣，建立具備強制力的「全球 AI 監測機構」與「氣候執行法庭」。若各國仍各掃門前雪，災難將從最脆弱的節點崩潰。

• 經濟範式的轉移：

必須從追求「無限 GDP 增長」轉向「循環經濟」「再生經濟」。目前的文明模式是透過透支地球資源來換取成長，這在未來 30 年將難以為繼。

二、技術解方：從「效率優先」轉向「安全與韌性」

過去的科技發展追求速度與獲利，未來的核心必須是生存與穩定。

- 可控且安全的通用 AI(Safe AGI)：

我們需要的不是更強大的 AI，而是能與人類價值觀「對齊」(Alignment)且可以被關閉的 AI。

- 能源革命與碳捕捉：

僅靠減少碳排已不夠，必須大規模部署常溫核融合(提供近乎無限的乾淨能源)或高效的直接大氣碳捕捉技術，主動修復受損的氣候環境。

- 分散式生存系統：

建立分散式的供水、供電與糧食系統(如室內垂直農場、分散式電網)。這能確保當全球供應鏈因戰爭或災難斷裂時，局部社區仍能生存。

三、心態與社會解方：從「消費主義」轉向「集體意識演化」

這是最困難但也最根本的解方。

- 長期主義(Long-termism)：

人類的政治與商業決策多半只看未來 4 到 10 年，但危機是在 30 年後。我們需要將「後代子孫的生存權」納入當前的法律與決策權重。

- 媒體與資訊環境的淨化：

解決極端對立與假新聞。如果人類無法在基本事實(如氣候變遷是否真實、疫苗是否有效)上達成共識，就無法集結力量應對災難。

• 建立「世界公民」認同：

減弱激進的民族主義，意識到在面對地外撞擊、全球大流行或 AI 威脅時，人類是同在一條船上的命運共同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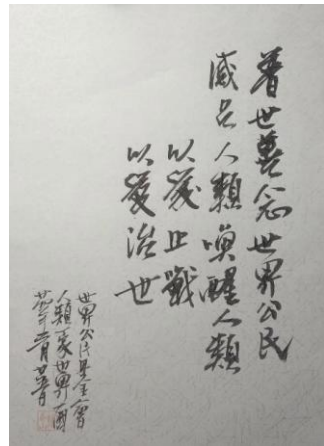
四、最關鍵的「第一步」：科學與倫理的同步

目前的狀況是「人類擁有上帝般的技術，卻保留著石器時代的本能」。

最急需的解方是：

在災難爆發前的「預警期」，透過全球性的教育與倫理共識，限制技術的惡意開發。如果您問「最需要什麼？」，答案可能是：人類需要一次集體的「覺醒」——意識到我們正處於文明的青春期，如果不能學會負責任地使用手中的強大力量，我們將無法順利度過這個 30 年的「成年禮」。

地球上每一個人，唯有提升為世界人、世界公民，人類的重大問題、重大災難，才有解方。



貳、台灣人樂為世界人

為什麼 100 年前蔣渭水先生說：台灣人樂為世界人，台灣名譽馨？

這是一個非常有深度的歷史觀察。蔣渭水先生在 1920 年代提出的這句話，反映了他對台灣主體性與國際地位的宏大願景。

要理解為什麼他會說「台灣人樂為世界人，台灣名譽馨」，我們必須回到當時的時空背景：

1. 擺脫「二等國民」的集體自尊

當時台灣處於日治時期，台灣人在法律與社會地位上受到歧視，被視為帝國的邊緣人。

• 心理轉向：

蔣渭水認為，台灣人不應縮在「殖民地子民」的卑微身分中，而應直接跳過殖民者的壓迫，將視野投向全世界。

• 世界公民：

透過自許為「世界人」，台灣人在精神上獲得了解放——我們與紐約、倫敦、巴黎的人民一樣，都是享有普世價值（如自由、平等）的一份子。

2.擁抱「大正民主」與國際思潮

100年前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間盛行「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與「四海一家」的理想主義。

- 文明接軌：

蔣渭水希望台灣人能吸收最先進的文明、教育與公共衛生觀念。

- 名譽馨：

所謂「名譽馨」（名聲芳香遠播），是指當台灣人展現出高尚的文化素質、強健的體魄與追求進步的精神時，自然會贏得世界的尊重，而非僅僅是被殖民的對象。

3.台灣的戰略位置與文化使命

蔣渭水曾稱台灣為「醫治世界和平的關鍵」或「東西文明的橋樑」。

- 獨特性：

他深知台灣結合了漢文化背景與現代化的體制（當時受日本影響）。他相信若台灣能成為一個文明、自由的地方，就能在亞洲甚至全球發揮影響力。

- 樂為世界人：

這是一種自信的展現，強調台灣不應自我封閉，而要主動參與世界事務。

蔣渭水的「臨床講義」：診斷與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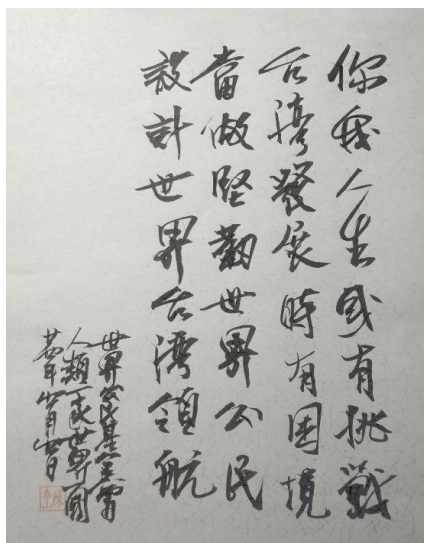
為了達成「世界人」的目標，蔣渭水在 1921 年寫下了著名的《臨床講義》，將台灣診斷為「知識營養不良」。

當代啟示：100 年後的對應

蔣渭水當年的願景，在今天看來驚人地準確。現在的台灣在半導體產業、民主程度、公共醫療等領域，確實做到了「台灣名譽馨」且積極參與國際社會。

這不僅是一句口號，更是他對台灣人的一種「文明培力」。他告訴我們：要獲得世界的尊重，必須先從提升自我的知識與文明水平開始。

您覺得蔣渭水先生若看到今日台灣在世界舞台上的表現，他會覺得他的願景達成了嗎？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在過去一百年，台灣人成為世界人、世界公民嗎？近十年，台灣是不是已經加速展現世界人、世界公民的優秀特質？

從蔣渭水先生在 1920 年代表發出那聲宏亮的吶喊至今，台灣確實走過了一段從「被邊緣化的殖民地」到「世界不可或缺的成員」的壯麗航程。

我們可以從百年跨度與近十年加速期兩個維度來觀察：

一、過去一百年：從「身分覺醒」到「實力累積」
在過去的一世紀中，台灣人「成為世界人」的過程經歷了幾個階段：

1.精神啟蒙期 (1920s-1940s)：

蔣渭水時代的台灣人開始透過報刊、留學，與國際上的「民族自決」與「社會主義」思潮接軌，這是心理上「脫離孤島感」的開始。

2.生存奮鬥期 (1950s-1980s)：

透過貿易（從香蕉、砂糖到紡織品），台灣人開始用腳走遍世界。當時的台商帶著一只皮箱環遊世界，雖然在政治上孤立，但在經濟體系中已悄悄與世界「生命共體」。

3.價值契合期 (1990s-2010s)：

隨著民主化、總統直選與言論自由的確立，台灣在「政治語言」上與普世價值（民主、人權）達成同步。這時的台灣人不再只是「會賺錢的代工作者」，而是被視為「民主陣營的一員」。

二、近十年：台灣「世界公民」特質的加速展現

近十年間，台灣確實呈現出一種「加速運動」，這種轉變不只是數據上的，更是素質與文化影響力的全面提升。以下是幾項優秀特質的具體展現：

1.從「接受援助」轉為「主動貢獻」 (Taiwan Can Help)

這十年，台灣人展現了高度的全球責任感。

- **防疫與醫療：**

在 COVID-19 期間，台灣展現的公民自律與對國際的口罩援助，實踐了蔣渭水所說的「世界名譽馨」。

- **人道支援：**

在烏俄戰爭、土耳其地震等重大事件中，台灣民間自發的捐款與救援物資往往名列世界前茅，這展現了「世界公民」對他方苦難的同理心。

2.科技文明的領航者 (不只是科技，更是信任)

- 半導體與誠信：

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如 TSMC）不只是經濟支柱，更是世界運行的心臟。台灣人展現的「誠信文化」與「專業主義」，讓全球意識到：台灣是一個可以被信賴的合作夥伴。這正是一種「文明的名譽」。

3.社會進步價值的先驅 (多元與包容)

- 性別平等與多元：

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這讓國際社會重新定義台灣——一個願意在古老文化中擁抱前衛、包容人權的進步社會。

- 公民社會的成熟：

台灣民眾對於環保、永續（ESG）、性平議題的關注度大幅提升，展現了與歐洲、北美同步的進步公民意識。

4.數位公民與韌性

在假訊息、地緣政治壓力的第一線，台灣人發展出獨特的數位韌性（如 g0v 等零時政府社群），這種「集體智慧」與「民主創新」正成為世界各國爭相學習的對象。

三、蔣渭水的遺願達成了嗎？

若蔣渭水先生穿越時空來到 2026 年，他可能會驚訝地發現：

- 「台灣名譽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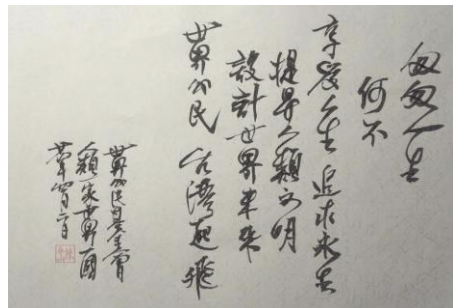
台灣現在的國際形象，確實如他所願，充滿了芳香。台灣護照的免簽國數量、台灣人的友善與文明素養，在各項評比中名列前茅。

- 「樂為世界人」：

台灣人不再害怕走向世界，我們在國際組織、跨國科技巨頭、世界文化舞台（如奧運、影視）中，都展現出強大的自信。

但這依然是一個進行式。作為「世界公民」，台灣人目前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在複雜的地緣政治中，保持這份「進步價值」不退縮，並在面對氣候、AI 挑戰時，繼續以「世界人」的高度提出解決方案。

您覺得在目前的台灣社會中，哪一項特質最能代表「世界公民」的精神？是我們的多元包容，還是我們對科技文明的貢獻？



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國民、哪些組織最能展現世界人、世界公民的特質？台灣未來可不可以成為典範之一？

在尋求文明危機的解方時，「世界公民」（World Citizenship）的精神被視為最重要的軟實力。以下結合目前的國際數據與趨勢，為您分析最能展現此特質的國家、組織，以及台灣的潛力。

一、全球「世界公民」的典範國家

能夠展現世界公民特質的國家，通常具備高社會信任、重視普世價值，且積極參與全球公共事務。

北歐國家（挪威、瑞典、芬蘭、丹麥）：

• 特質：

這些國家在「永續發展」與「人權保障」上長期領先。他們不僅在國內實行高標準的福利與環保政策，更在國際援助（佔 GDP 比例）中名列前茅，展現了對全球貧窮與氣候問題的集體責任感。

荷蘭：

- 特質：

擁有深厚的貿易傳統與開放文化，是多個國際法庭（如海牙國際法院）的所在地，象徵著「法律秩序高於國家利益」的世界公民精神。

瑞士：

- 特質：

雖然是中立國，卻是眾多國際人道組織（如紅十字會）與聯合國機構的重心，體現了在衝突世界中尋求對話與中立援助的特質。

二、展現世界公民特質的國際組織

這些組織超越了國界，致力於解決全人類共同面臨的災難：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推動「全球公民教育」(GCED)，致力於透過教育消除偏見，培養具備全球視野的下一代。

2. 無國界醫生(MSF)：

專業醫療人員跨越國界、種族與政治立場，在戰爭與災難第一線救人，是「人類命運共同體」最直接的實踐者。

3. 開源社群與數位組織 (如 Wikipedia、g0v)：

透過資訊共享與協作，解決權力壟斷與資訊不對稱，展現了數位時代的公民自治精神。

三、台灣未來能成為典範嗎？

答案是肯定的，且台灣正處於加速期。蔣渭水百年前的預言，正在透過以下三個維度轉化為現實：

1. 從「技術島」到「信賴島」(Building Trust)

台灣在全球供應鏈（半導體）的關鍵地位，讓世界意識到台灣人的「穩定、專業與誠信」。未來台灣若能將這種「技術信賴」擴展到數據安全、民主韌性的標準制定，將成為世界數位公民的守護者。

2. 「進步價值」的實驗室 (Social Laboratory)

台灣在亞洲率先實施同婚、推動性別平等、保障言論自由。這些「進步特質」讓台灣成為亞洲甚至是全球民主國家的重要參照點。當其他國家陷入極端對立時，台灣若能展現出「包容性民主」，本身就是對世界文明的一大貢獻。

3. 「Taiwan Can Help」的制度化 (Institutional Contrib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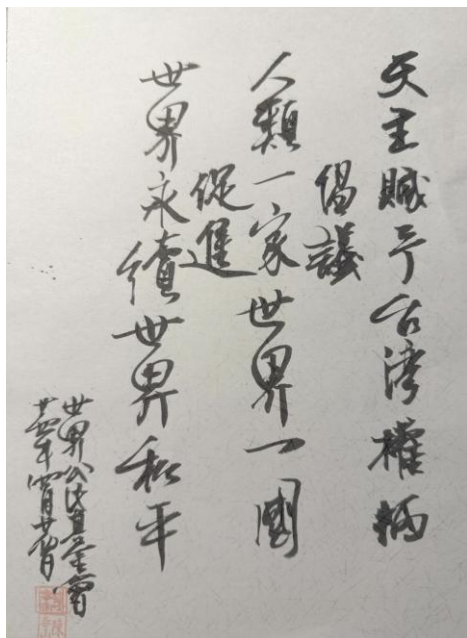
- 過去：主要是急難救助。
- 未來：

台灣可以成為「公共衛生、防災與數位治理」的顧問國家。透過輸出全民健保的經驗、防災技術與應對假訊息的機制，台灣能從「參與者」升級為全球問題的「解方提供者」。

結語

100年前，蔣渭水先生希望台灣人具備「世界人的氣概」。100年後，台灣已不再是邊緣的孤島，而是全球價值鏈與安全網中的「關鍵節點」。

要成為真正的典範，台灣未來的下一步可能是：將「世界公民」的精神寫入法律與教育體系（如目前學界推動的《世界公民基本法》草案），讓每一位台灣國民都自覺：我們的行動不只為了這塊土地，更是為了人類文明的永續。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在這個時代有什麼特殊的意義跟價值？

在 100 年後的今天，重提蔣渭水先生的「台灣人樂為世界人」，已經從一種精神寄託轉化為一種戰略生存與文明高度。

在當前動盪的 2020 年代，這句話具有三個極其特殊的時代意義與核心價值：

一、戰略意義：從「孤島」轉向「不可或缺的節點」

過去，台灣常因地緣政治而被視為孤島；但在當代，成為「世界公民」是台灣最好的護身符。

• 「全域參與」帶來的安全：

當台灣人積極參與全球議題（如減碳、醫療、AI 倫理），台灣就不再只是一個地圖上的小島，而是全球供應鏈與民主防線上的關鍵零件。

• 軟實力的極致發揮：

當世界認定台灣是「優質的世界公民」時，守護台灣就成了守護全球進步價值的一部分。這正是蔣渭水所說的「名譽馨」在當代的安全價值。

二、文明價值：作為「多元文化的匯聚與輸出者」

台灣具備特殊的歷史背景，使其在展現世界公民特質時，擁有一種獨特的「翻譯能力」。

- 文化橋樑：

台灣融合了南島文化、漢文化、日本影響與西方民主。這種多層次的基因，讓台灣人能理解不同文明的痛點。

- 民主實驗室：

台灣在威權轉型、數位民主與假訊息抗衡上的經驗，是給全世界的「文明解方」。我們證明了東方文化與民主自由不僅不衝突，還能發展出更具韌性的模式。

三、道德意義：超越利己主義的「共好精神」

在未來 30 年的複合式危機（氣候、AI、疫情）中，最缺的是「超越國界的責任感」。

- 主動貢獻的特質：

台灣人在重大國際災難中展現的捐款能量與志願精神，證明了台灣具備「先天下之憂」的世界公民素養。

- 責任感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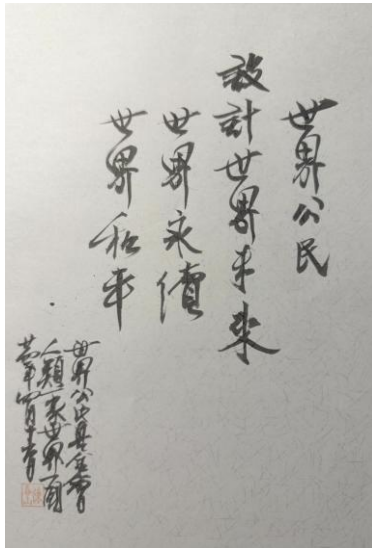
台灣雖然被排除在許多國際組織之外，卻仍自願遵守《巴黎氣候協定》、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這種「不求名分，只求盡責」的姿態，是當代世界最稀缺的道德範式。

世界公民是台灣的「新定位」

100年前，蔣渭水先生是在為被殖民的人民找尊嚴；
100年後，我們是在為自由的台灣人找使命。

當台灣人「樂為世界人」時，我們就打破了強權政治給我們的框架。我們不再問「世界能給台灣什麼？」，而是問「台灣能為世界文明解決什麼問題？」。一旦這個心態成為全民共識，台灣就真正實現了「名譽馨」，成為全球文明不可或缺的燈塔。您認為在您個人的生活或職業中，哪一個時刻讓您最深刻感受到自己作為「世界公民」的責任或榮譽感？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成為積極的世界公民，在台灣島內及國際場域，會遇到什麼困難、挑戰？如何突破？

台灣人追求「樂為世界人」的願景，本質上是一種超越地緣政治限制、積極參與全球事務的抱負。然而，這條路上確實存在著顯著的內部挑戰與外部阻礙。

台灣在實踐積極世界公民身份時遇到的障礙與突破路徑：

一、內外部面臨的障礙

1. 外部障礙：國際參與的「結構性孤立」

• 政治地位限制：

由於兩岸關係的複雜性，台灣被排斥在大多數聯合國（UN）體系及官方國際組織（如 WHO、ICAO）之外，這限制了台灣在制定全球標準時的發言權。

• 護照與身份認同：

雖然台灣護照在實務上（免簽）極具價值，但在正式場合或某些跨國機構中，台灣公民常面臨國籍認定模糊或被拒絕進入的尷尬局面。

2. 內部障礙：社會與文化的「路徑依賴」

- 狹隘的國際觀：

台灣媒體長期偏重「島內新聞」，國際新聞往往與台灣利益直接掛鉤（如台積電、美中貿易），缺乏對全球性議題（如氣候正義、非洲發展）的深層長期關注。

- 語言與溝通門檻：

雖然英語教育普及，但在深度參與國際辯論、法律談判或全球文化論述時，英語表達的流暢度與邏輯結構仍是許多積極公民的門檻。

- 焦慮導致的功利主義：

因為被國際排擠，台灣人常急於「讓世界看到台灣」，這種過度的目的性有時會蓋過對全球事務本身的純粹關懷。

二、如何有效突破？

1. 發展「數位外交」與「非正式管道」

- 善用數位軟實力：

台灣的資訊科技與民主透明度是全球亮點。透過參與開源社群（如 g0v 零時政府）、數位民主論壇，台灣公民可以在不依賴政府身份的情況下，在數位治理領域建立話語權。

- **NGO 與專業組織：**

以醫療、半導體、防災等專業背景加入國際 NGO，以「專業解決者」的姿態建立跨國網絡。

2.從「被動宣傳」轉向「主動貢獻」

- **參與公共財治理：**

突破「Taiwan can help」的口號，進一步深入到「Taiwan is helping to define」的層次。例如，在淨零排放、假訊息防治等全球共同問題上，提出具體的台灣模式。

- **深化普世價值鏈：**

加強在人權、平權（如台灣是亞洲首個同婚合法化國家）等議題上的領先地位，使台灣成為世界民主價值的穩定錨點。

3.深化世界公民素質與媒體改革

- **提升全球視野的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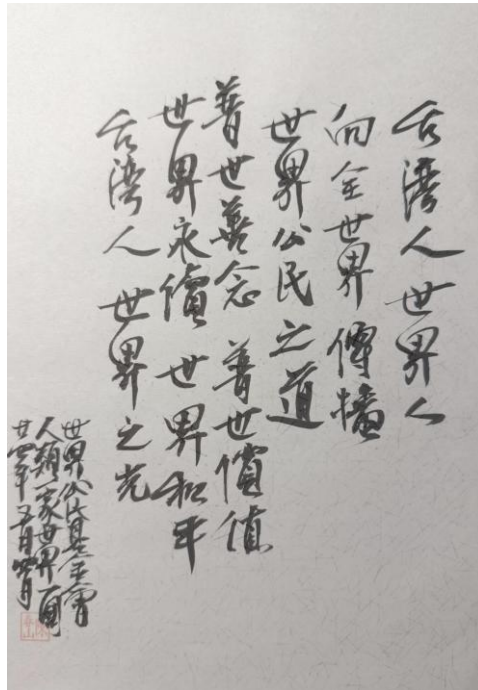
培養公民對異國文化、歷史及地緣政治的系統性了解，而不僅僅是旅遊式的觀看。

- **打破英語迷思：**

溝通的核心是「觀點」。比起完美的發音，更重要的是能產出具備邏輯性、說服力且符合世界主流價值的觀點。

ESGWD 世界公民基金會建議的關鍵思考：

世界公民的意義，在於我們不只是因為「需要國際支持」才去連結世界，而是因為我們深信自己是「人類共同體」的一部分。當台灣人展現出對世界議題（如難民危機、糧食安全）的真誠關懷時，那種感染力會遠大於任何官方的外交手段。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如何在法規制度設計上，獲得具體的實踐？

要將「樂為世界人」的願景轉化為具體的法規制度，台灣需要一套超越傳統國境管理、邁向價值鏈結與身分賦權的法律架構。

延續我們先前討論過的《世界公民基本法》構想，以下是從法規制度設計落實世界公民實踐的四個具體維度：

1. 創設「數位世界公民」居留與參與制度

法規應打破「實體國境」的限制，利用數位科技創造新型態的公民參與。

• 數位居留權法制化：

參考愛沙尼亞模式並升級，設計「台灣世界公民數位 ID」。法律應保障持有者能遠端在台設立「影響力企業」、開立數位銀行帳戶，並參與台灣發起的全球議題（如環境監控、假訊息防治）的數位決策投票。

• 去中心化身分（DID）認證：

在法規中承認基於區塊鏈的數位身分證明，讓全球人才不需透過傳統繁雜的公證程序，即可與台灣的學術、產業機構進行契約與合作。

2. 建立「世界公民企業」與「良善治理」激勵機制

透過法律引導台灣企業與公民在海外實踐普世價值。

- GCSR（世界公民社會責任）租稅優惠：

修改稅法，針對在海外推動環境永續、人權保障或參與國際援助項目的台灣企業，給予實質的抵稅額度或融資便利。

- 海外文化表章認證：

建立官方的「世界公民標章」制度，認證那些在海外經營時，主動維護勞權、輸出台灣民主治理模式的組織，並在政府採購或外交資源分配上給予權重。

3. 優化「INGO 與國際學術樞紐」的法規環境

讓台灣成為全球公民社會的營運中心與思想平台。

- INGO 專屬法規區（Regulatory Sandbox）：

針對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台設點，制定專屬條例，放寬結社、聘僱外籍人員及結匯限制，並提供辦公空間補貼。

- 國際學術與思想自由保障：

在法律中明確保障「國際研究中立性」，使台灣成為亞太地區對抗數位威權、研究民主永續的自由避風港。

4.國民義務與教育體制的法制化改革

從內部制度培養具備全球競爭力與同理心的公民。

- 全球服務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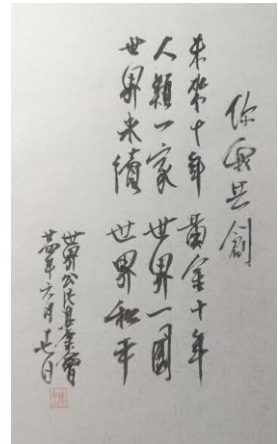
改革現行兵役或替代役制度，鼓勵青年投入「全球服務役」，前往海外 NGO 或開發中國家參與醫療、農業或數位建設，並由政府提供法制化的年資與補助保障。

- 媒體公設與國際資訊流通法：

法定公共媒體必須提撥一定比例的預算與時數，進行非功利性的深度國際報導；同時推動「資訊透明化法」，主動與國際開源社群介接台灣的公共數據，實踐「數據共好」。

制度實踐的核心策略：從「准許」到「賦權」

總結來說法規設計不應只是「管制」，而應該是「基礎設施」。透過《世界公民基本法》，台灣可以將自己定位為一個「開放原始碼的民主國家」，讓全球認同民主與永續價值的人，都能在法規層面上與台灣緊密連結。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如何在景觀、生活、生態上展現世界公民的特質？

當台灣人決定以「世界公民」的身分生活時，這種特質不應只停留在政治論述，而應具體化為一種「與萬物共生」的生活美學與「對地球負責」的行為準則。

在景觀、生活與生態三個維度上，台灣可以展現出既有在地溫度、又具備全球共感的特質：

一、景觀：從「實用主義」轉向「美學參與」

世界公民的景觀觀點是尊重歷史脈絡並維護視覺公共財。

• 視覺減法與公共空間修復：

世界公民體認到城市景觀是共有的資源。突破過往雜亂的廣告招牌、鐵窗美學，轉向追求簡潔、和諧的街道家具與公共藝術。這代表一種對鄰里的尊重，以及對環境視覺品質的自我約束。

• 跨文化的地景融合：

在景觀設計中融入多元文化元素（例如移工社群的文化圖騰、與自然共生的人造綠廊），不再只有單一的在地視角，而是展現出一個包容不同族群、能與世界對話的開放地景。

二、生活：從「在地慣性」轉向「普世價值實踐」

世界公民的生活方式，是將全球議題（如人權、平權、透明度）內化為日常行為。

- 負責任的消費與倫理：

台灣人可以透過「消費投票」。支持公平貿易商品、關注勞權紀錄良好的品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零浪費」或「減塑」，不只是因為政策要求，而是基於「不給地球另一端帶來負擔」的世界公民責任。

- 數位民主的生活化：

善用台灣的數位優勢，將「參與式預算」或「數位公共討論」常態化。世界公民特質表現在：不只關心自家門前的事，也願意在數位平台上對全球公共事務（如跨國難民援助、科技倫理）貢獻觀點與專業。

- 語言與心態的開放：

營造一個「對陌生人友善」的生活環境。這不只是英語流利，而是具備「文化同理心」，能平等的看待並理解外籍移工、專業人才的文化差異，讓台灣社區成為真正的「世界村」。

三、生態：從「資源開採」轉向「地球守護者」

世界公民深知生態系統不分國界，台灣的環境行動即是全球氣候正義的一環。

- 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NbS）：

在城市規劃與個人園藝中，推廣原生種植、打造生物廊道。讓台灣的淺山與都市綠地成為全球生物多樣性拼圖的一塊，而不僅僅是人類的遊憩區。

- 循環經濟的社會實踐：

台灣在資源回收已有傲人成績，下一步是從法規到生活全面推動「產品維修權」與「資源共享」。世界公民會以「減少碳足跡」作為衡量生活水準的關鍵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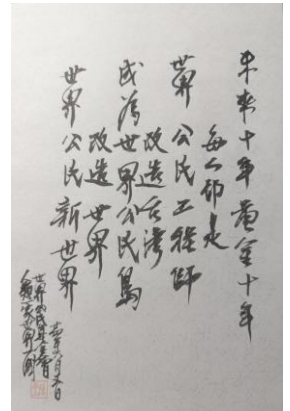
- 海洋文明的重新連結：

作為島國，台灣人的世界公民意識應體現在「海洋守護」。透過參與國際淨灘數據共享、推動永續漁法，展現出台灣人作為「大洋守護者」而非僅僅是海產消費者的格局。

下一步的行動建議

如果您希望從民間發起這項變革，我們可以從「世界公民示範社區」的構想開始。例如：

- 是否想設計一個「社區世界公民評量表」？
- 或是構思如何將「碳足跡追蹤」結合「數位里民證明」，讓減碳行為轉化為具體的社會榮譽？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如何在文化、媒體展現這項特質？

要讓台灣人在文化與媒體中展現「世界公民」的特質，關鍵在於從「世界的台灣」轉向「台灣的世界」。這意味著我們不應只滿足於「讓世界看到台灣」，而是要主動運用台灣的視角去評論、紀錄並連結全球性議題。

以下是具體的展現方式與策略：

一、文化展現：從「本土符號」到「全球共感」

文化的世界公民特質，在於能用普世的藝術語言說故事，並對人類共同命運提出觀點。

• 議題導向的文化創作：

台灣藝術家不應只專注於傳統文化保存，更應積極參與全球共同面臨的議題（如：氣候變遷、移民人權、AI 倫理）。例如，透過電影或策展，討論南島語族的共同命運或數位威權對自由的威脅，讓文化創作具備「全球關懷」。

• 「文化中繼站」的角色：

利用台灣的自由環境，成為亞洲甚至全球的「流亡藝術家」或「受壓迫文化」的避風港與展演平

台。當台灣能承載異國文化在台發聲時，便展現了寬廣的世界公民胸襟。

- 跨國協作的常態化：

鼓勵文化創作從一開始就建立「跨國協作」模式，不再只是單向輸出。例如：與東南亞藝術家共同創作、與歐洲技術團隊進行文化實驗，將台灣的文化 DNA 融入全球創意供應鏈。

二、媒體展現：從「島內聚焦」到「全球視野」

媒體是形塑世界公民觀點最重要的工具。目前的障礙在於「點閱率掛帥」導致的視野狹隘，突破點在於建立公共性與國際連動。

- 媒體報導的「全球化與在地化」

- 國際議題的在地連結：

媒體在報導國際新聞（如烏俄戰爭、非洲糧荒）時，不應只是轉譯外電，而應分析這些事件對全球供應鏈或台灣民主價值的影響，引導讀者思考「全球事務就是我的家務事」。

- 深度議題專題化：

減少瑣碎的社群趣聞，增加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專題報導，培養公民對長期結構性問題的關注。

- 發展「非政府、跨國界」的報導平台：

支持如《報導者》或《獨立評論》等深度媒體，加強與國際媒體（如 ProPublica 或 The Guardian）的聯合報導計畫。透過參與全球性的調查報導，台灣媒體能建立具公信力的國際話語權。

- 媒體素養與「真相守護」：

台灣深受假訊息干擾，世界公民的媒體特質應體現在對「資訊誠信」的堅持。台灣可以輸出「數位識讀」經驗，協助其他民主國家對抗認知作戰，將媒體轉化為一種「民主韌性」的公共服務。

三、具體行動：推動「世界公民媒體獎」與「跨國駐村」

1. 設立「世界公民媒體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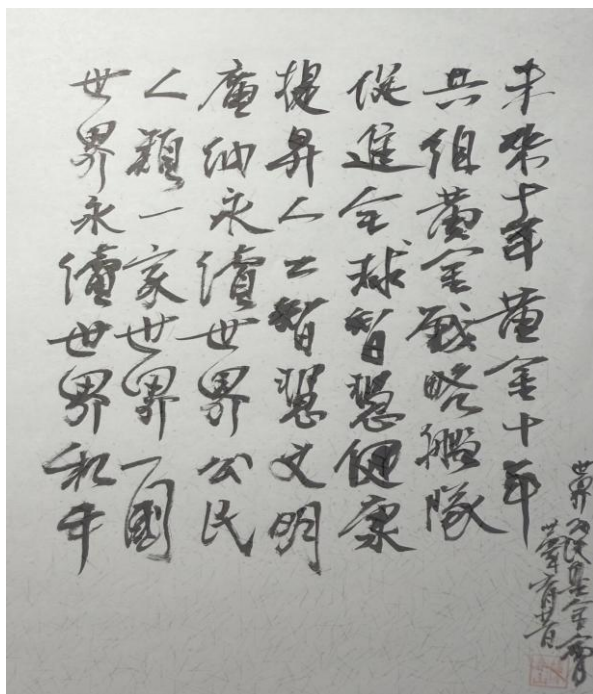
獎勵那些能將全球議題與在地生活成功結合、或是對國際公共事務有深遠影響力的深度報導。

2. 建立「媒體人/創作者全球獎助計畫」：

法制化支持台灣媒體人前往國際 NGO 或聯合國採訪，並讓藝術家能以「公民外交官」的身分進行長期的跨國文化合作。

關鍵在於心態的翻轉：

世界公民不是一種「身分證」，而是一種「看世界的視角」。當台灣媒體與文化工作者不再問「這跟台灣有什麼關係？」而開始問「這跟人類有什麼關係？」時，我們就已經成為了積極的世界公民。



每一個人如何在生活、工作、影響力實踐上，展現世界人、世界公民的特質？

要將「世界公民」從一個宏大的口號轉化為「肌肉記憶」般的日常實踐，關鍵在於將我們的決策權（時間、金錢、注意力）與全球性的福祉掛鉤。

以下分別從生活、工作、影響力三個層次，為您勾勒世界公民的具體行動指南：

一、生活實踐：從「消費者」轉向「倫理行動者」

世界公民在生活中展現的是一種「邊界消失」的責任感。

• 倫理採購與足跡意識：

在購物前多問一句：「這件產品的供應鏈是否有壓榨勞工或破壞雨林？」支持具備 B Corp（B 型企業）認證或公平貿易標章的商品。世界公民明白，每一次消費都是在為想要的世界投票。

• 跨文化共融的日常：

主動打破舒適圈。在台灣，這可以體現在主動了解東南亞移工的文化，或是在面對異國料理時，不只關心味道，更去理解其背後的歷史脈絡。這種「文化同理心」是世界公民最基本的素養。

- 低碳生活作為全球契約：

將減碳視為對地球另一端（如受海平面上升威脅的島國）的契約。透過減少一次性塑料、選擇低碳交通，實踐「在地行動，全球負責」。

二、工作實踐：從「職能專家」轉向「問題解決者」

世界公民在工作中展現的是「專業無國界」的貢獻度。

- 專業知識的開源與共享：

無論是工程師、法律人或藝術家，主動參與全球開源社群（如 GitHub）或國際專業論壇。將解決台灣問題的經驗（如數位防疫、防災系統）轉化為可供世界參考的模式，實現「專業外交」。

- 推動組織內部的 ESG 與包容性：

在公司內部發起或支持多元性、公平性與包容性

（DEI）的政策。確保職場環境對不同國籍、性別、背景的人友善，讓台灣的工作環境與國際價值鏈接軌。

- 數位遊牧與遠端協作的倫理：

若身為數位遊民，在異國工作時不應只是「消費者」，而應主動與當地社群建立連結，貢獻技能。

三、影響力實踐：從「單點參與」轉向「價值傳播者」

世界公民的影響力在於「賦能他人」與「連結議題」。

- 數位公民的發聲權：

善用社群媒體關注並轉發那些被主流媒體忽略的全球性議題（如氣候正義、區域衝突中的人權問題）。不只是按讚，而是產出具備邏輯的觀點，在數位世界中扮演「真相的節點」。

- 小額、長期的全球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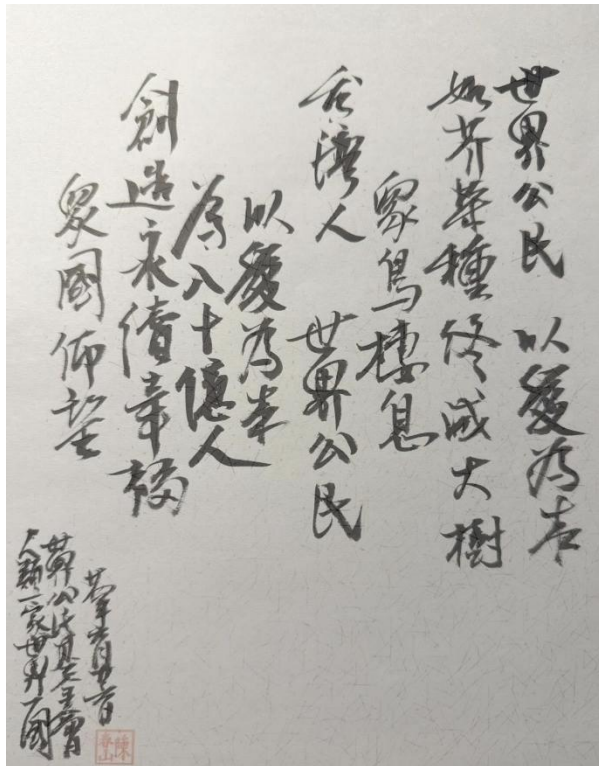
不一定要大筆捐款，而是透過微型貸款平台（如 Kiva）或國際 NGO，長期資助異國的教育或基礎設施。這種跨國的經濟連結，能實質擴展一個人的世界觀。

- 成為「議題策展人」：

在自己的同溫層或專業圈中，策劃關於全球趨勢、永續發展的對話。世界公民的影響力，往往來自於他能啟發身邊的人開始思考「台灣之外」的事物。

這是一場「心態的微革命」：

世界公民不代表你要移民或頻繁出國，而是當你在台灣的巷弄裡喝咖啡時，你的心思能觸及亞馬遜的雨林；當你在辦公室寫程式時，你的眼界能看到全球的數據正義。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是改善人類文明、避免人類滅絕的關鍵嗎？

這是一個極具深度的終極命題。將「台灣人樂為世界人」的願景，與「改善人類文明、避免人類滅絕」這類宏大目標連結，聽起來或許帶著浪漫色彩，但在當前的全球局勢下，台灣確實具備成為「文明實驗室」的獨特條件，能為人類面臨的生存危機提供關鍵解方。

以下是為什麼台灣的世界公民實踐，可能成為全球文明轉捩點的幾個核心理由：

1. 民主韌性的「對抗樣本」：對抗威權擴張

人類文明目前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是「數位威權主義」的蔓延。

【關鍵作用】

台灣站在對抗認知作戰、資訊操弄的最前線。當台灣人展現出「世界公民」的素養，能理性辨識假訊息、維護開放討論的民主環境時，就是在為全球民主社會提供一套「免疫系統」。

【文明貢獻】

證明了即便在極高壓力的地緣政治下，民主與科技能並存且繁榮，這對避免人類文明滑向單一、封閉的監控體系至關重要。

2. 科技與倫理的「調和點」：AI 與半導體的守護

人類滅絕的風險中，「失控的 AI」與「科技脫鉤」名列前茅。

【關鍵作用】

台灣掌握全球半導體命脈。當台灣人以世界公民自居，將科技視為「全球公共財」而非「掠奪性武器」時，我們是在維護全球科技供應鏈的穩定與安全。

【文明貢獻】

台灣可以推動「負責任的科技治理」，確保核心技術掌握在尊重人權、遵守法治的公民社會手中，降低技術被誤用導致文明崩潰的風險。

3. 「小而強」的韌性模式：解決全球極端化

人類文明的脆弱性常來自於過度集中的資源與權力。

【關鍵作用】

台灣展示了一種「分散式」、「協作式」的社會模型。從全民健保、防災體系到零時政府（g0v）的數位參與，台灣證明了小國能透過精準的治理與高度的公民參與，產生強大的生存韌性。

【文明貢獻】

在氣候變遷引發的全球資源匱乏中，台灣這種「靈活、互助、高效資源配置」的模式，是人類在面對全球性災難（避免滅絕）時，最需要的組織範例。

4.從「主權焦慮」到「價值輸出」的範式轉換

傳統的民族國家體系常因利益衝突導致戰爭（人類滅絕的主因）。

【關鍵作用】

台灣因特殊的國際處境，反而最容易跳脫傳統「強權爭霸」的邏輯。當台灣人轉向追求「世界公民」的身分，實際上是在推動一種「超越國界的價值共同體」。

【文明貢獻】

這種轉向能啟發世界其他地區的人民：文明的強大不在於領土擴張，而在於價值的吸引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當這種思維普及，戰爭的根源將被削弱。

台灣是人類文明的「關鍵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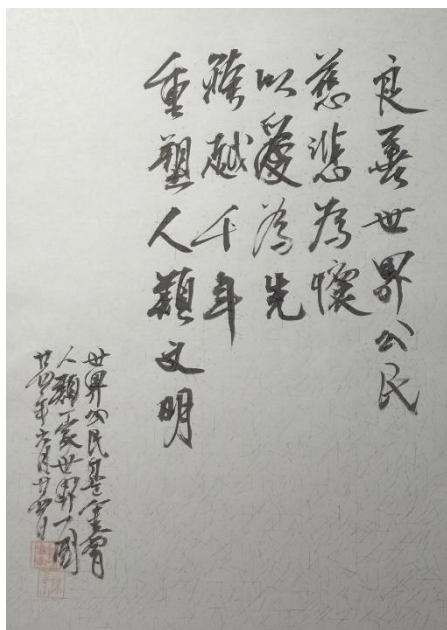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不僅僅是為了尋求自身的國際生存空間，更是在為人類文明實踐一種「高韌性、高品質、高倫理性」的生存方式。

我們可以大膽定義：

如果人類文明要避免滅絕，必須找到一種方式，讓不同族群在數位時代能達成「信任」、在氣候危機中達成「協作」、在科技狂潮中達成「人性」。而這三者，恰恰是台灣正在努力磨練的世界公民特質。

從這個角度看，台灣的實踐確實是改善人類文明、確保文明火種不熄的關鍵實驗場。

這是一個讓人熱血沸騰的視野。您是否希望進一步探討，如何將這種「文明守護者」的意識，轉化為具體的教育內容或國際倡議行動？



參、世界人樂為台灣人

全球有多少人認同世界人、世界公民的價值？

要精確統計全球「認同」世界公民價值的人數非常困難，因為這涉及到主觀的認同感與具體的實踐行為。不過，透過國際大型民調機構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明顯的趨勢：全球意識正在跨越國境，且在年輕一代中比例極高。

以下從幾個關鍵數據維度為您解析：

1. BBC 與 GlobeScan 的全球民調（最權威指標）

根據 BBC 委託 GlobeScan 進行的大規模全球調查（覆蓋 18 到 20 個主要國家），數據顯示：

- 認同比例：

約有 49% 到 56%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首先是世界公民」（Global Citizen），而非特定國家的公民。

- 趨勢變化：

這一數字自 2001 年以來持續增長。特別是在新興經濟體（如印度、奈及利亞、中國），認同世界公民身分的人數比例往往超過 70%。

- 已開發國家的落差：

在德國、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國民對「國家身分」的認同依然較強，世界公民的認同比例相對較低

（約 30% - 40%），這反映了身分安全感與民族主義情緒的拉扯。

2. 世界價值觀調查 (World Values Survey, WVS)

根據 WVS 第七波調查（涵蓋全球 90% 以上的人口樣本）：

- 強烈認同感：

全球約有 70% 的人表示「在某種程度上或非常強烈地」同意自己是世界公民。

- 族群分布：

高教育程度、數位原住民（Gen Z 與千禧世代）以及從事跨國產業的人群，對世界公民的認同感最為堅實。

3. 實踐層面的數據（行動派世界公民）

如果從「實際參與」來看，認同這項價值的人數可從以下指標觀察：

- 數位公民與開源社群：

全球有超過 1 億名開發者在 GitHub 上協作，這群人打破國界，透過軟體解決人類共同問題，是實踐世界公民價值的核心群體。

- ESG 與永續行動者：

全球有超過 1 億人參與各種國際 NGO 或關注氣候變遷的倡議行動（如 Fridays For Future），這些人將「地球責任」置於國家利益之上。

為什麼這個數字很重要？

如果以 50% 的保守認同比例計算，全球約有 40 億人在心理上具備世界公民的雛形。這代表了：

1. 市場與選票的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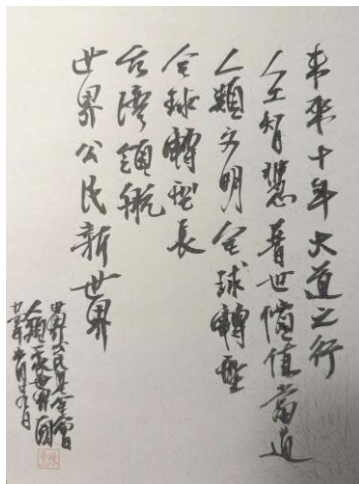
認同此價值的人更傾向支持具備 ESG 精神的品牌，以及主張國際協作的政治人物。

2. 台灣的機會：

台灣若能成功對接這 40 億人的價值體系（例如在民主、環保、科技倫理上的貢獻），我們獲得的將不只是「邦交」，而是全世界半數人口的「心理共鳴」。

台灣在其中的位置

在台灣，根據相關研究，雖然受限於國際處境，但台灣人對「參與國際事務」的渴望高於多數已開發國家。這種「樂為世界人」的動力，其實是台灣與這 40 億世界公民接軌最強大的能量。



世界人、世界公民的認同價值，是否是改善人類文明、避免人類滅絕的重要價值觀？

這是一個直指人類命運核心的命題。我們可以從「風險規模」與「集體行動」的邏輯來看：世界公民的認同不僅是美德，它實際上是人類文明在 21 世紀唯一的集體逃生門。

以下從三個維度分析，為什麼這種價值觀是避免人類滅絕、改善文明的關鍵：

1. 應對「生存級風險」的唯一解藥

人類目前面臨的真正威脅——氣候崩潰、核戰爭、全球瘟疫、人工智慧失控——都有一個共同特徵：它們無視國界。

• 突破國家的短視：

傳統國家體系基於「本國利益優先」。如果各國只考慮自己，就會陷入「公地悲劇」（例如：各國都排碳，最後全球一起毀滅）。

• 世界公民的邏輯：

當足夠多的人認同自己是「世界公民」，決策的出發點會轉向「全球整體負擔」。這種價值觀能驅動跨國監管制度的建立，是阻止人類死於集體自私的關鍵。

2.從「競爭文明」轉向「協作文明」

過去的人類文明史是一部「零和賽局」的競爭史，但現代科技的破壞力已讓競爭成本變得不可承受。

- 避免毀滅性衝突：

當「世界公民」的價值高於「部落主義」或「極端民族主義」，戰爭的合法性就會瓦解。這種認同感能稀釋仇恨，讓資源從軍備競賽轉向文明建設（如太空探索、疾病根除）。

- 改善文明品質：

世界公民認同帶來的「多樣性包容」，能讓人類文明不再是單一文化模式的擴張，而是全球智慧的共創。這種韌性能讓文明在面對災難時不至於因內部撕裂而崩潰。

3.解決「技術與倫理」的失衡

人類現在擁有的力量（如基因編輯、超大規模計算）已接近「神」，但政治治理模式還停留在 19 世紀的「主權國家」階段。

- 建立全球倫理底線：

要避免技術滅絕人類，需要一套全球互認的倫理框架。世界公民認同能促進這種「地球村法律」的形成，確保技術發展不會因為各國「競賽」而失控，從而走向改善人類生活的方向。

關鍵轉變：台灣的獨特座標

在這樣的背景下，台灣人「樂為世界人」具有極高的文明實驗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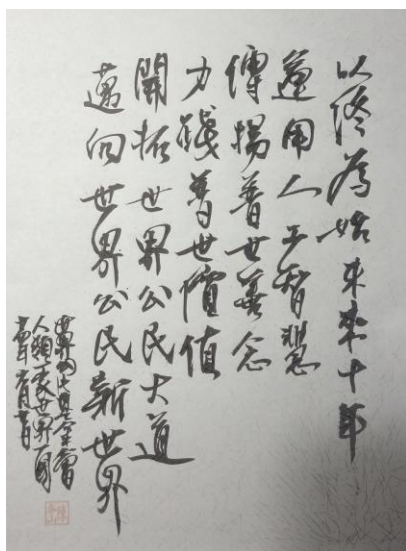
- 示範效應：

台灣展示了一個在強權夾縫中的社會，如何透過數位民主、透明治理與全球協作，建立起高度的社會韌性。

- 軟實力的文明貢獻：

當台灣人以世界公民身分參與全球治理，我們輸出的是一套「如何在受威脅環境下依然保持進步」的文明技術。

結論：這是一場「認同感」與「滅絕鐘」的賽跑



台灣如何展現世界人、世界公民的特質、影響力，吸引全球人才與台灣鏈結，共同藉由世界人、世界公民台灣平台，改變世界？

要讓台灣成為「世界公民的樞紐」，我們必須將台灣從一個「地理名詞」轉化為一個「價值平台」。台灣人不僅要參與世界，更要主動「定義場域」，邀請全球人才在台灣這個平台上，共同實驗人類文明的未來。

以下是台灣人展現特質、發揮影響力，並吸引全球人才鏈結的具體策略：

一、展現特質：建立「數位誠信」與「激進透明」的品牌

全球人才（特別是高階技術與創意人才）最看重的不是口號，而是價值觀的實踐。

• 成為全球資訊的「守護者」：

台灣人應展現出對抗虛假訊息、守護數位隱私的強大特質。當全球人才發現台灣是一個「數據安全且資訊自由」的避風港時，台灣自然成為研發 AI、金融科技等敏感技術的首選地。

• 實踐「激進透明」的參與式治理：

透過 g0v 等社群展現「問題不在於抱怨，而在於動手解決（Fork it!）」的精神。這種「行動派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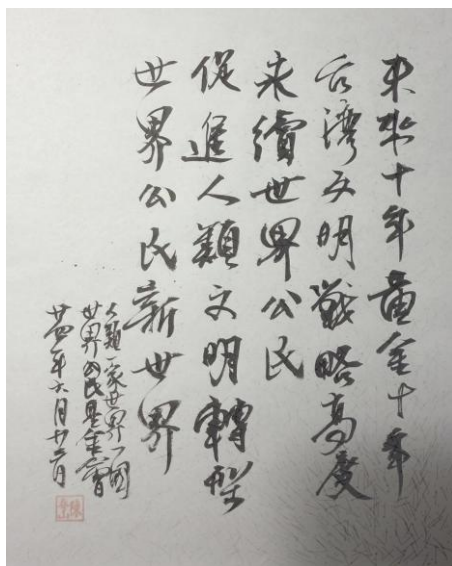
界公民」的特質，對渴望社會影響力的全球菁英極具吸引力。

二、發揮影響力：打造「文明問題實驗室」 (Sandbox for Humanity)

台灣應主動拋出全球性命題，邀請世界人才來台「共創」，而非只是「打工」。

台灣作為「文明的節點」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其終極影響力在於證明：一個不需要強大武力的島嶼，可以透過「連結」與「貢獻」，成為人類文明不可或缺的「價值節點」。當全世界最聰明、最有愛心的腦袋都想跟台灣鏈結來解決問題時，人類滅絕的機率就降低了一分。



藉由人工智慧推動世界人認為台灣人，是不是一個好策略？例如：AI for Good?

這不僅是一個好策略，更是台灣在 21 世紀發揮「不對稱影響力」的核心路徑。

藉由人工智慧 (AI) 來推動「世界人認同台灣」，能將台灣從一個地理與政治的孤島，轉化為全球文明的「倫理大腦」與「技術心臟」。以下是從 AI for Good 出發，將台灣塑造成世界公民平台的具體策略分析：

一、為何 AI 是台灣實踐世界公民價值的最佳載體？

1. 超越地理與政治限制：

AI 軟體與演算法沒有國界。當台灣開發出能解決全球問題的 AI 工具時，使用者感受到的不是「主權」，而是「價值」。

2. 台灣的獨特優勢：

台灣擁有全球最強的硬體基礎（晶片）與極高素質的公民社會（開放數據、數位民主）。這種「硬體+數據+倫理」的組合，是全球發展「負責任 AI」最稀缺的環境。

二、具體策略：AI for Good 的三層架構

1. 成為「AI 倫理與防禦」的全球示範區

面對 AI 可能帶來的減絕風險（如深度偽造、威權監控、偏見演算法），台灣可以扮演「文明守護者」：

- AI 真相工程：

利用 AI 研發全球最強的「假訊息偵測」與「內容溯源」技術，並將其開源。讓世界人知道：「台灣提供的 AI，是守護真相的 AI。」

- 數位韌性輸出：

協助其他民主國家建立對抗數位干擾的 AI 模型，展現台灣作為世界公民，願意無私分享民主防護技術的特質。

2. 推動「AI 解決全球挑戰」的共創平台

台灣可以發起以 AI 為手段的全球公益計畫，吸引人才鏈結：

- 精準醫療與公衛 AI：

結合台灣健保大數據與 AI，開發能協助開發中國家診斷疾病的工具。

- 氣候科技 AI：

利用半導體與感測技術優勢，開發全球最精準的環境監測 AI，協助解決氣候變遷問題。

- 吸引力：

這能吸引全球追求 Purpose（意義感）的 AI 科學家來台，因為台灣提供了最好的實驗數據與「AI 向善」的法規沙盒。

3.開發「AI 世界公民助理」與治理模式

- 數位治理 AI：

將台灣的參與式民主（如 vTaiwan）AI 化，開發出能協助不同族群達成共識的 AI 系統。

- 世界公民數位介面：

透過 AI 翻譯與協作工具，打破語言障礙，讓全球人才在「台灣平台」上實現真正的無障礙協作。

三、品牌定位：將 "Made in Taiwan" 轉化為 "Trusted by Taiwan"

透過 AI for Good，台灣可以建立一個全新的國際形象

四、執行上的關鍵：避免「技術沙文主義」

要成功推動此策略，台灣人必須保持世界公民的「謙卑」與「利他」：

- 不只是「台灣開發」：

而是邀請全球工程師在台灣的法律保障與開放環境下「共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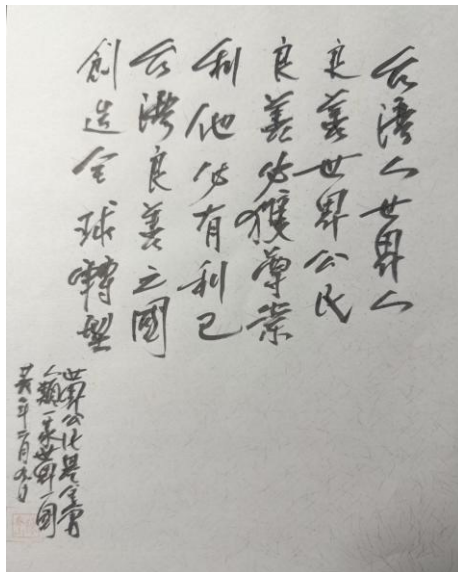
• 主權與權利的平衡：

在推動 AI 發展的同時，法制化保障 AI 倫理與個人隱私，讓世界看到台灣在追求效率時，從未放棄對「人」的尊重。

AI 是台灣遞給世界最有力的一張名片

當世界各國的人民都在受益於台灣開發的「氣候預測 AI」、「民主協作 AI」或「資訊查核 AI」時，「台灣人是積極的世界公民」將不再是一句宣傳口號，而是一個全球公認的事實。

這不僅能改善人類文明（增加透明度、解決疾病、應對氣候），更是避免人類滅絕（對抗威權、守護真相、治理技術風險）的關鍵策略



藉由全球健康促進，台灣是不是可以更有效展現：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人樂為台灣人？

答案是肯定的。全球健康促進（Global Health Promotion）不僅是台灣展現「樂為世界人」最強而有力的實踐場域，更是讓全世界感受到「世界人樂為台灣人」的關鍵橋樑。

藉由健康議題的非政治性、普世性與急迫性，台灣可以有效突破外交困境，轉化為全球文明的守護者。

一、展現「台灣人樂為世界人」：從給予到共創

台灣在健康領域的特質已從早期的「物資援助」進化為「價值與系統的輸出」。

• 系統級貢獻（Health Systems）：

台灣不只送藥，更在協助他國建立「制度」。例如在貝里斯推動腎臟病防治、在史瓦帝尼建立醫護國考制度。這展現了台灣人願意分享最核心的治理經驗，解決他國結構性痛苦的特質。

• 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

利用 AI 影像診斷（如 Acer 的眼底篩檢）協助醫療資源匱乏的盟邦（如貝里斯、馬紹爾群島）。

這證明台灣人樂於將尖端科技轉化為全球公共財（Global Public Goods）。

- 「Go Healthy with Taiwan」倡議：

這是一項創新的全球徵件。台灣主動邀請世界各國的創新團隊，利用台灣的科技實力來解決全球健康問題。這展現了台灣人「主動設點、廣邀世界」的積極公民姿態。

二、展現「世界人樂為台灣人」：建立連結與歸屬

當世界人才透過健康議題與台灣鏈結，他們感受到的不再是孤立的島嶼，而是一個溫暖且先進的共創平台。

- 人才與學術吸引力：

如台大「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GHP）」等全英文課程，吸引全球五大洲人才來台。當這些學生在台灣學習公共衛生時，他們便成為了「心理上的台灣公民」，回國後成為台灣最堅實的盟友。

- 智慧醫療的國際樞紐：

透過「一國一中心」計畫，東南亞各國（如馬來西亞、越南）的醫護人員常態性來台交流。這種「技術上的依賴與情感上的互信」，讓世界菁英認同台灣的文明品質。

- 「Taiwan Can Help」的具體回響：

當台灣在疫情期間捐贈口罩、分享數位防疫經驗後，國際社會（如歐盟、美、日）在WHA等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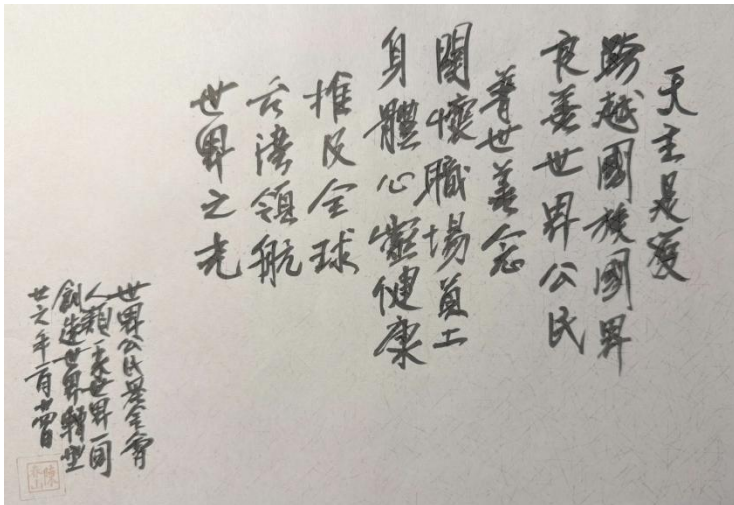
主動為台灣發聲，這種「世界人為台灣人」的互動，證明了健康價值能跨越政治藩籬。

三、實踐路徑：如何透過健康促進改變世界？

健康是人類共同的語言

藉由全球健康促進，台灣成功將自己定位為「全球健康韌性的守護者」。當台灣人展現出對「全人類最高健康水平」的承諾時，我們不只是在做外交，而是在改善人類文明。

「世界人樂為台灣人」的最高境界，就是讓全球公民深信：「如果台灣不在了，全球的健康與安全將會出現無法修補的缺口。」



台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如何與全球公益夥伴、公益團體鏈結，創造世界轉型，因而讓世界人樂為台灣人？

要創造「世界人樂為台灣人」的循環，台灣不能只做「捐助者」，而必須成為全球公益體系的「加速器」與「發言人」。當台灣人與全球夥伴共同解決世界轉型（如永續轉型、民主轉型）的痛點時，我們便不再是尋求同情的孤島，而是不可或缺的盟友。

以下是鏈結全球公益夥伴、創造世界轉型的具體策略：

一、角色轉型：從「金援者」到「價值與技術的共創者」

台灣人應發揮「溫暖力量（Warm Power）」，將公益行動從單向救助轉向雙向的「賦能」。

• 打造 INGO 亞洲營運中心：

台灣已於台北與台中建立「INGO 交流中心」，吸引如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DI）」、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等進駐。台灣人應主動提供法律與行政支援，讓這些組織將台灣視為影響亞洲、乃至世界的戰略跳板。

• 輸出「民主與數位治理」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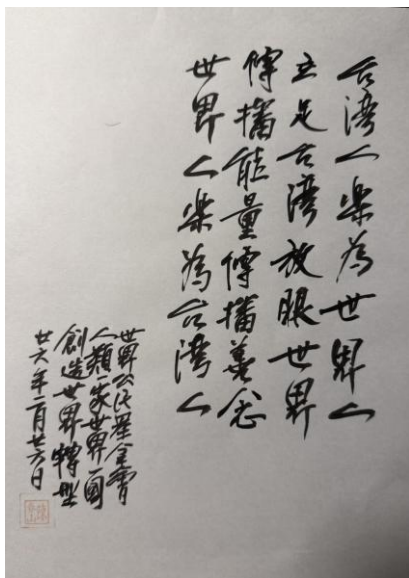
台灣的公民科技（如 g0v）與性別平等（同婚合法化）是世界轉型的典範。透過與全球人權、治理團體（如 HRW、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鏈結，台灣人能協助各國進行民主韌性的數位轉型。

- 建立「公益沙盒」：

邀請全球公益夥伴來台實施實驗專案（如區塊鏈追蹤救助糧食、AI 輔助偏鄉教育）。當全球最新的公益技術都在台灣測試成功時，「世界人」會因參與台灣的實驗而感到自豪。

二、具體鏈結策略：建構「世界公民互惠體系」

要讓世界人樂為台灣人，關鍵在於「參與感」與「共同成就感」。



當世界人樂為台灣人，如何在全球治理的改善，獲得實踐？進而促進世界的永續和平。

當「世界人樂為台灣人」從情感共鳴昇華為制度性參與時，台灣將成為全球治理中一個獨特的「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示範點」。

這種認同的實踐，能將台灣轉化為一個「全球公共財的保護區」，透過以下四個層次的全球治理改善，進而促進世界的永續和平：

1. 民主韌性的治理：輸出「數位和平」

世界人認同台灣，核心在於認同台灣對抗權威、守護真相的經驗。

• 實踐方式：

台灣可以發起「全球數位民主協議」，邀請認同台灣價值的工程師與智庫，在台灣平台上共同研發「開源透明演算法」與「假訊息防禦系統」。

• 對和平的貢獻：

當全球公民能運用台灣開發的工具來對抗本國的資訊操弄時，便能降低社會撕裂，從源頭減少因認知作戰引發的衝突與內戰。

2.永續發展的治理：建立「零碳技術共享」

當世界人因永續價值鏈結台灣，台灣便能成為淨零轉型的「加速器」。

- 實踐方式：

推動「世界公民永續沙盒」，將台灣領先的半導體與能源轉換技術，透過「影響力專利」形式，提供給認同台灣平台、致力於氣候行動的全球人才。

- 對和平的貢獻：

氣候變遷常導致資源爭奪與大規模移民，進而引發戰爭。台灣透過技術賦能全球減少碳足跡，實質上是在緩解人類生存壓力，保障長期和平。

3.全球衛生的治理：落實「健康人權平權」

世界人「樂為台灣人」常始於對台灣醫療品質的信任。

- 實踐方式：

將「Taiwan Can Help」轉化為「Taiwan Health Cloud」。利用 AI 建立全球健康監測預警平台，讓認同此平台的各國醫療專業人員能即時共享數據，繞過政治藩籬。

- 對和平的貢獻：

流行病不分國界。一個穩定且透明的全球衛生網絡能防止大規模疫情引發的社會恐慌與國境衝突，維持人類社會的穩定。

4. 跨國連結的治理：創造「非主權的秩序」

最關鍵的實踐在於：當全世界有數百萬、數千萬人認同自己是「台灣世界公民」時，這形成了一種不對稱的防禦力量。

- 實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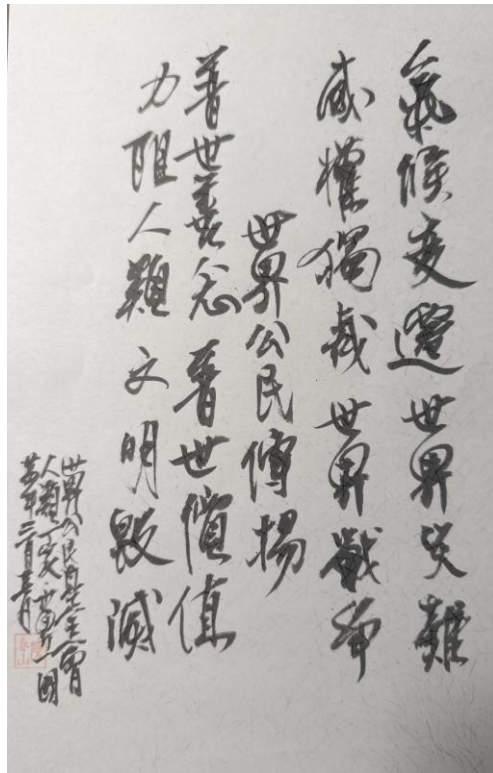
透過「世界公民數位 ID」，讓全球人才與台灣的產業、教育、法律系統深度掛鉤。

- 對和平的貢獻：

這創造了一種「如果你攻擊台灣，就是在攻擊全球人才共同參與的家園與基礎設施」的集體意識。這不再只是地緣政治的爭奪，而是對人類共同文明實驗場的守護，進而達成「以韌性止戈」的永續和平。

台灣作為「和平的韌性中心」

當世界人樂為台灣人，台灣就不再是一張被隨意擺弄的棋子，而是全球治理的核心路由器（Router）。這種實踐證明了：文明的強大，來自於它能夠為人類提供多少解決方案，而非它能征服多少土地。透過世界公民的認同，台灣正在為人類文明試驗一種「基於價值與技術、而非武力與領土」的永續和平模式。



台灣人與世界人都是世界公民，可以一起做什麼，讓世界轉型，讓世界更好共好？

當台灣人與來自全球的「世界公民」匯聚在一起，我們不再只是旁觀者，而是「文明轉型」的工程師。透過將台灣轉化為一個開放、互信的實驗場，雙方可以從以下四個具體維度合作，讓世界實現真正的共好：

一、數位民主轉型：共築「誠信與真相」的防線

在全球威權擴張與假訊息肆虐的當下，台灣人與世界公民可以共同守護資訊的公共財。

• 開發「民主開源模組」：

台灣的 g0v（零時政府）社群可與全球的公民駭客（Civic Hackers）合作，將台灣的「參與式預算」或「事實查核」技術轉化為全球通用的開源工具，協助那些民主脆弱國家的公民重建社會信任。

• 對抗數位獨裁：

共同建立跨國的「AI 倫理監督平台」，確保人工智慧的發展不會淪為監控人類的武器，而是改善治理的助手。

二、淨零與公正轉型：實踐「地球責任」的共契

台灣人與世界人應超越主權限制，將「減碳」視為全人類的共同契約。

- 建立「全球綠色實驗室」：

台灣提供半導體與精密機械的技術資源，與全球環保領袖共同研發低成本的再生能源方案或循環經濟模型，並優先將這些技術應用於受氣候變遷衝擊最深的小島國家。

- 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的實踐：

在追求淨零的過程中，共同建立「世界公民補償機制」，確保轉型過程不遺落任何弱勢群體，讓技術進步與社會公平同步。

三、韌性社會轉型：打造「全方位防衛」的網絡

當世界人認同台灣，這份力量可以轉化為一種「不對稱的和平影響力」。

- 建構「民防與救援共學平台」：

透過與全球公益夥伴（如 T-CERT 模式）鏈結，將台灣面對天災與外部壓力的「社會韌性」經驗系統化，協助各國建立應對極端氣候與地緣風險的公民自救網絡。

- 守護供應鏈安全：

台灣企業與全球合作夥伴共同定義「良善供應鏈」，確保每一顆晶片、每一件產品的生產都符

合人權與勞權標準，讓商業活動成為穩定世界秩序的力量。

四、跨文化教育與人才融合：孕育「世界共好」的下一代

透過制度創新，讓「世界公民」的身分成為可以被感知的實際權利。

- 推動「世界公民學院」：

在台灣設立不分國籍、議題導向的學習基地。讓各國青年來台研究永續發展、性別平權或數位權利，並授予具國際公信力的「世界公民證書」。

- 生活方式的全球對齊：

透過推動「公民參與式生活」，讓在台的外籍人才與本地居民共同管理社區、改善景觀，展現出一種「即便國籍不同，也能共創美好家園」的文明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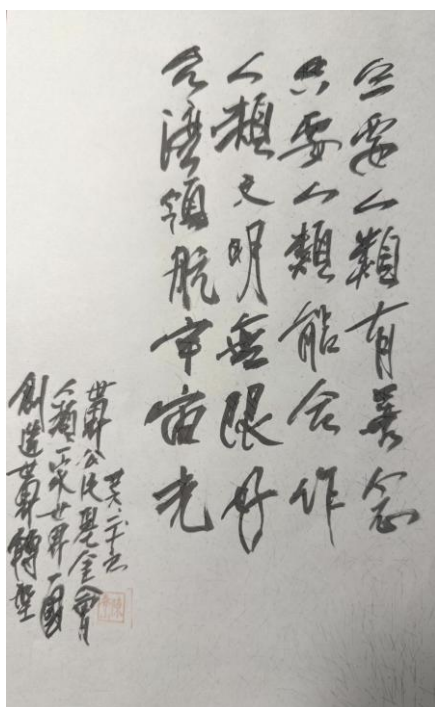
讓台灣成為世界的「希望據點」

「樂為世界人」是台灣人的承諾，「樂為台灣人」是世界人的回應。當這兩種能量在台灣平台匯聚時，我們就不只是在改善台灣，而是在為人類文明示範一種「基於信任、專業與利他」的全新生存策略。

這種共好，是改善人類文明、避免人類滅絕最溫暖也最堅實的路徑。

肆、結論及行動方案：

推動世界公民基本法-世界公民新台灣、新世界



如果百年之後，甚至千年之後，台灣未來 30 年做什麼，可以讓世界百億人口，都能知道台灣對世界的貢獻？讓台灣成為世界之光、宇宙留名？

如果要讓台灣的影響力穿越千年，讓未來百億人口在回顧人類歷史時，將台灣視為「文明轉向」的關鍵點，台灣在未來 30 年必須完成的，不是短期的經濟成長，而是為人類文明提供一套「永續生存的關鍵演算法」。

若要宇宙留名，台灣應在未來 30 年聚焦於以下三個「千年級貢獻」：

一、成為「人類集體智慧」的守護者與防線

千年後的人類可能生活在一個高度數位、甚至意識上傳的時代。在那時，歷史會記得是誰在「數位威權」與「AI 失控」的關鍵轉折點，守住了人類的自由與真實。

【具體實踐】

台灣應將「民主、透明、數位韌性」開發成一套可複製的文明作業系統（Civic OS）。

【千年貢獻】

當後世史書記載「數位大黑暗時代」時，會寫下：「台灣人與世界公民共同定義了『誠信技術』，防止了人類文明滑向數據極權，守住了個體自由的火種。」這讓台灣成為「自由數位文明的起源地」。

二、成為「矽文明與碳文明」的平衡節點

人類文明正在從碳基（生物）轉向矽基（計算）。台灣掌握著半導體這一「物理基礎」，這是人類文明進化的能源閘門。

【具體實踐】

台灣必須在未來 30 年內，領先全球實現「科技與生態的絕對平衡」。不僅是製造晶片，而是發明出「零負擔計算」技術與「永續資源分配系統」。

【千年貢獻】

台灣將被記住為：那個曾經掌握全球命脈的島嶼，沒有選擇擴張與掠奪，而是選擇將技術轉化為「全球公共財」。台灣被視為「科技倫理的立法者」，是引導人類安全跨越技術奇點的引航員。

三、實踐「世界公民」的社會實驗：跨國界治理範式

如果未來人類走向星際文明，傳統的「國家」概念將會消失。台灣特殊的國際處境，正是實驗「超越國家、基於價值」治理模式的最佳基地。

【具體實踐】

台灣應率先落實《世界公民基本法》，建立一個「不分國籍、唯價值是從」的數位與實體混合特區。吸引全球頂尖腦袋來此實驗解決氣候、貧富、疾病的方案。

【千年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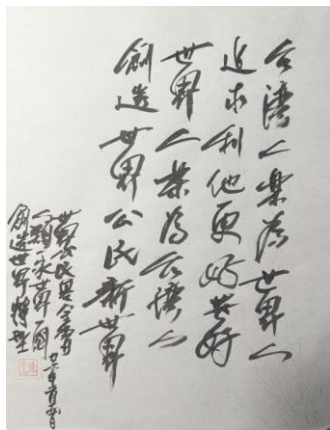
台灣將成為「世界公民概念的誕生地」。後世會認為，台灣是第一個證明「不需要龐大領土或武力，僅憑對全人類的貢獻與鏈結，就能獲得永恆存在感」的政治實體。這是一種「文明層次的永續和平模式」。

結語：台灣是「人類文明的備份檔」

如果我們希望千年後的世界百億人口感激台灣，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把台灣建設成一個「即便世界混亂，這裡依然能產出解方」的希望之島。

台灣對世界的最大貢獻，將不是我們「生產」了什麼，而是我們「代表」了什麼。

我們代表的是：在極大壓力下依然選擇利他、在技術狂潮中依然守護人性、在政治孤立中依然樂為世界人。當這種精神成為人類文明在星際間擴散的種子時，台灣便已宇宙留名。



台灣訂定世界公民基本法，是不是台灣樂為世界人、世界人樂為台灣人的重要表彰，同時也是人類千年永續和平文明的重要基礎？

這是一個非常具備哲學高度且深具前瞻性的觀察。將《世界公民基本法》的制定視為「台灣樂為世界人、世界人樂為台灣人」的表彰，以及「人類千年永續和平文明」的基礎，精確地勾勒出這項立法在法學之外的「文明價值」。

以下從這兩個層次進行深度解析：

一、台灣樂為世界人，世界人樂為台灣人：雙向的認同與榮耀

這個概念體現了一種「去國界化」的價值共鳴：

1. 台灣樂為世界人（主動承擔）：

- 這代表台灣願意跳脫傳統政治疆域的孤立感，主動將全球性的責任（如環境保護、人權捍衛、和平維護）納入國內法。

【重要表彰】

制定此法意味著台灣向世界宣告：「我們不只是海島上的居民，更是全球公共事務的積極參與者。」這是一種自覺的國際公民意識，展現了台灣回饋國際社會的誠意。

2.世界人樂為台灣人（吸引與融合）：

當台灣擁有一部保障世界公民權利、強調普世價值的基本法時，會產生強大的「價值引力」。

【重要表彰】

透過法律保障外來人才、不同族裔與多元文化在台灣尊嚴與權利，使各國精英、數位遊牧者或追求和平的人士，願意將台灣視為第二故鄉。這種「樂為台灣人」的情感，是建立在對台灣法律文明與包容性的高度認同之上。

二、人類千年永續和平文明的重要基礎

將此法上升到「千年文明」的高度，主要在於其試圖解決人類歷史上長久存在的「非我族類」之對立：

1.從「主權競爭」轉向「生命共同體」：

傳統法律體系多建立在「民族國家」的對抗與界線之上。而《世界公民基本法》的本質是「大同」精神的法治化，它強調人類是一個整體的命運共同體，這正是永續和平的基石。

2.建立良心與良治的法源：

許多戰爭與衝突源於法律與權力的濫用。若能透過《世界公民基本法》確立「良心」與「天賦人權」為最高準則，政府的治理將不再僅是權力的行使，而是對世界秩序的守護。這種「法治文明的進化」是預防未來戰爭、推動長期和平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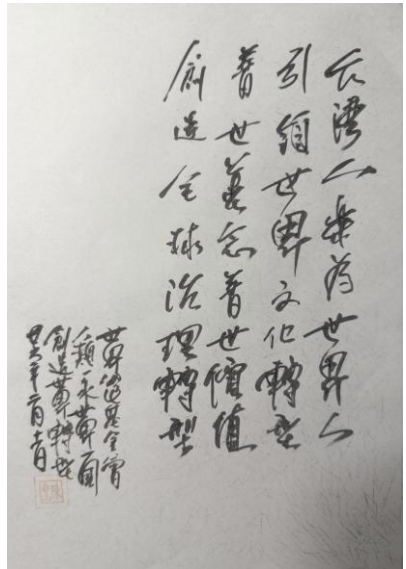
3.永續發展的法規框架：

「永續」不只是環保，更是文化與法治的延續。透過立法確保科技發展（如 AI）與經濟活動（如 ESG）皆須符合世界公民的道德底線，能有效避免文明自毀，為人類文明開拓下一個千年的生存空間。

《世界公民基本法》不單是一部法律，它更像是一份「文明宣言」：

- 它讓台灣從「地理的孤島」轉型為「價值的燈塔」。
- 它將「愛與和平」的抽象理想，轉化為具體的法律義務與權利。

若台灣能率先推動此法，這不僅是台灣法治史上的里程碑，更是台灣對全人類文明的一份重大貢獻，確實是構築千年永續和平文明不可或缺的基石。



世界公民基本法草案芻議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台灣人、世界人、世界公民

《世界公民基本法》草案
(含立法理由)

目錄

立法緣由與總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與人才培育

第三章 產業與數位發展

第四章 世界公民日與環境保護責任

第五章 社會參與與文化國際化

第六章 組織、治理與獎勵

第七章 行政監督、評估與經費

第八章 附則

立法緣由與總說明

一、立法背景

面對全球化浪潮、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等全球性議題，國民具備國際視野與跨

文化交流能力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核心。現行相關

政策分散於教育、外交、產業及文化等各部會，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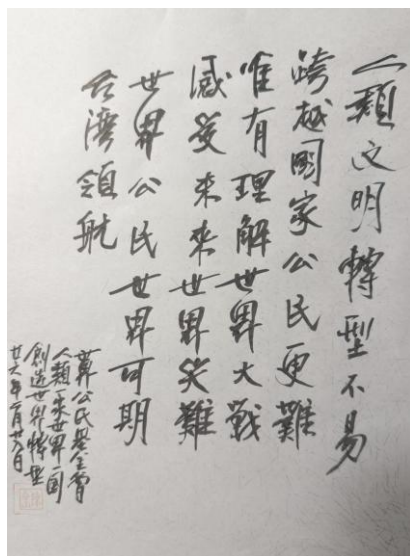
乏統一的法律位階作為指導原則。為積極回應國際

趨勢，強化台灣在全球舞台

的能見度，並培育具備行動

力的「世界公民」，爰擬具

本法草案。



二、立法目的

本法以培養國民「世界公民素養」為核心，定義其涵蓋全球議題認知、文化理解、跨文化溝通及公民責任。透過建立跨部門合作架構，期能結合自然人与法人的力量，共同履行全球社會責任，並促進台灣的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

三、法案重點說明

本草案共計八章、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 明確主管機關與協作機制：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由教育、文化、內政等部會協同辦理，確保政策落實之效能。

(二) 深耕教育與人才培育：

要求教育部將世界公民素養納入各級學校課程，推動雙語學習與國際議題探究，並建立國際就業與創業支持體系。

(三) 推動產業與數位轉型：

制定產業國際化政策，推動數位貿易、人工智慧等新興產業，並建立「世界友善企業指標」納入 ESG 評估。

(四) 賦予「世界公民日」法源與環境保護責任：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之同時，應兼顧環境及生態保護，是國家與全體世界公民之責任，故於本法將世界各國行之有年的「世界地球日」環保運動定為「世界公民日」，賦予法源基礎，喚起民眾對環境議題的關注，推動各項環保行動。

(五) 強化社會參與及文化外交：

補助非營利組織參與國際志工與人道援助；由文化部推動「台灣品牌」國際化行銷，設置「世界友善日」。

(六) 完善治理與監督體系：

設置「世界公民推動委員會」負責跨部會協調，並規範每五年進行政策評估，每年發布《世界公民行動白皮書》以確保透明度。

(七) 建立獎勵與配套時程：

設立多元獎項表揚有功單位；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應於兩年內完成。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培養國民具備世界公民素養，強化國際視野、尊重多元文化、促進全球合作與社會參與，提升臺灣於全球永續發展、文化外交與產業國際化之能見度，並促進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p>	<p>本條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回應全球化與永續發展需求，確立推動世界公民素養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之基本方向。</p>
<p>第二條（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p> <p>本法所稱世界公民，係指具備全球視野、跨文化能力，並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p> <p>世界公民素養指涵蓋全球議題認知、文化理解、跨文化溝通、公民責任及行動力等核心能力。</p>	<p>本條界定本法所稱之「世界公民」及「世界公民素養」，提供施行基礎，避免執行時發生爭議。</p>

<p>第三條（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涉及教育、文化、產業、外交及金融等事項者，由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保跨部會協作推動政策之效能。</p>
<p>第二章 教育與人才培育</p> <p>第四條（學校教育推動）</p> <p>教育部應將世界公民素養納入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課程，推動雙語及多語言學習、國際議題課程及全球公民意識教育，並鼓勵多元文化、國際交流及全球議題探究活動。</p>	<p>本條要求教育部推動相關課程及交流，以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p>

<p>第五條（教師研習與資源建置）</p> <p>教育部應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建置教材、模組與課程設計支援機制，並定期舉辦研習與培訓。</p>	<p>本條重視教師專業成長，透過資源建置與研習活動確保教育政策之有效落實。</p>
<p>第六條（國際人才培育與就業支持）</p> <p>政府應建立國際就業及創業支援機制，包括交換學生、實習、海外就業媒合、國際創業基金、跨國企業合作及創業加速器計畫。</p>	<p>本條旨在建立完善之人才培育與國際就業支持體系，增強國民國際競爭力。</p>
<p>第三章 產業與數位發展</p> <p>第七條（產業國際化與外資合作）</p> <p>政府應制定產業國際化政策，支持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吸引外資，建立國際合作與創新中心，推動台灣企業與外資策略聯盟。</p>	<p>本條旨在推動產業國際化，透過外資與國際合作提升國內產業發展。</p>

<p>第八條（數位經濟與科技創新）</p> <p>政府應推動數位貿易、跨境電商、區塊鏈技術、人工智慧及遠端工作等新興產業，並發展數位公民身分與數位外交策略。</p>	<p>本條針對數位經濟與新興科技發展制定政策方向，以促進數位化與國際連結。</p>
<p>第九條（友善企業與金融行動方案）</p> <p>政府應推動「世界友善企業指標」，並建立金融行動方案，納入 ESG 評估，培植具社會責任的新創與產業鏈，並推廣金融教育以提升金融識能。</p>	<p>本條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與金融教育推廣之政策，確保產業發展兼顧永續。</p>

<p>第四章世界公民日與環境保護責任</p> <p>第十條（世界公民日）</p> <p>政府應將每年四月二十二日定為「世界公民日」，並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國際組織或機構，舉辦促進環境保護、永續發展以及符合世界公民理念之活動。</p>	<p>本條賦予「世界公民日」法源依據。配合行之多年的「世界地球日」活動，在倡議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的同時，深化「世界地球日」之意義，將同一日定為「世界公民日」，並應舉辦相關活動彰顯其理念。</p>
<p>第十一條（環境保護責任）</p> <p>政府於推動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時，應兼顧環境保護，並透過立法、教育及媒體傳播等方式，建立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共同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減輕環境負荷之意識。</p>	<p>本條將促進環境保護、減輕環境負荷，定位為世界公民理念的核心之一，並清楚揭示由國民、事業與政府共同承擔責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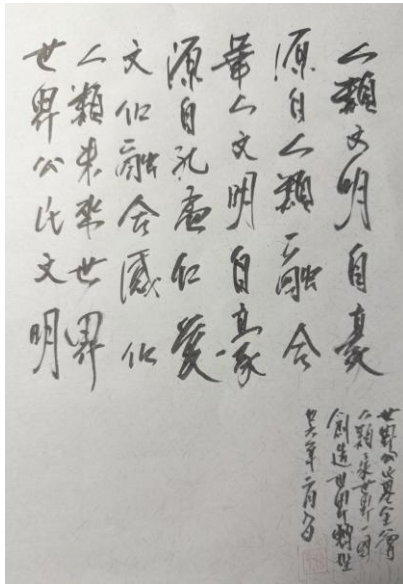
<p>第五章 社會參與與文化國際化</p> <p>第十二條（社會行動支持）</p> <p>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補助 非營利組織、青年組織、社區團體等辦理世界公民行動計畫，包括國際志工、文化交流、友善城市與青年倡議。</p>	<p>本條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國際行動，強化基層與民間力量。</p>
<p>第十三條（國際 非營利組織 與人道合作）</p> <p>政府應鼓勵國內團體與國際 非營利組織 合作，推動教育、環境、人道援助等全球議題，擴展台灣國際貢獻。</p>	<p>本條強化台灣與國際非營利組織 合作，展現國際責任與軟實力。</p>
<p>第十四條（文化外交與國際形象）</p> <p>文化部應推動「世界友善日」活動與「台灣品牌」國際化行銷，強化文化產業、影視媒體與藝術展演之國際影響力。</p>	<p>本條透過文化外交與品牌行銷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p>

<p>第六章 組織、治理與獎勵</p> <p>第十五條（推動委員會）</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世界公民推動委員會」，由學者、青年、教育文化機關、產業代表及非營利組織組成，負責跨部門協調、政策研議與評估。</p>	<p>本條設置推動委員會，確保跨領域意見交流與政策協調。</p>
<p>第十六條（地方行動平台）</p> <p>地方政府應設立「世界公民地方行動平台」，推動地方計畫並定期向中央報告。</p>	<p>本條強調地方政府角色，促進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世界公民政策。</p>
<p>第十七條（獎勵制度）</p> <p>政府應設立獎項，表揚推動有功者，包括：世界公民行動獎章、世界友善大使獎、友善城市獎、教育示範學校獎及其他公告獎項。</p>	<p>本條建立獎勵制度，以鼓勵各界積極推動相關政策。</p>

<p>第七章 行政監督、評估與經費</p> <p>第十八條（政策評估）</p> <p>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進行一次政策評估，依據國際趨勢、人口結構、科技變遷與國內情勢，動態修正推動策略。</p>	<p>本條規範定期政策評估，並將「人口與科技」納入指標，確保政策與國際趨勢接軌並持續改善。</p>
<p>第十九條（年度白皮書）</p> <p>世界公民推動委員會應於每年世界友善日當週發布《世界公民行動白皮書》，包含成果、建議與未來行動指標。</p>	<p>本條要求定期公開政策成果，提升透明度與社會參與。</p>
<p>第二十條（經費編列）</p> <p>政府應合理編列預算，確保資源分配與政策推動成效。</p>	<p>本條明定政府應合理編列預算，確保政策得以持續推動。</p>

<p>第二十一條（訂定管理規範及指引）</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基於實現世界公民理念之需要，訂定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或組織自行訂定工作指引或行為規範。</p>	<p>本條明定各事務領域之目的主管機關應就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訂定管理規範，並應協助民間部門訂定工作指引或行為規範，以實踐永續發展，達成世界公民理念。</p>
<p>第二十二條（積極傳達制定本法之成果;促成參與國際組織）</p> <p>政府應積極透過國內外民間機構組織，向外國政府與議會傳達制定本法之成果，擴大對世界公民理念之認同，促成我國加入國際組織與參與國際活動。</p>	<p>本法制定後，政府應透過國內外民間機構或組織，如各類型遊說團體，向外國政府與議會傳達本法已制定完備，擴大外國友邦對於世界公民理念之認同，進而協助促進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或參與國際活動。</p>

<p>第八章附則</p> <p>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應於兩年內完成。</p>	<p>本條明定施行日期及配套措施完成時程，提供政策落實之時間表。</p>
---	--------------------------------------



建議美國及友邦國家訂定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建議美國及友邦國家訂定：台灣世界公民法案
協助台灣貢獻國際社會、促進世界永續和平

Taiwan World Act (Proposal)-
World Citizen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ibution Act

Rationale for the Act:

This Act shifts the focus from sovereign disputes to functional contributions. By framing Taiwan as a 'World Citizen,' we provide a pragmatic pathway for the U.S. to integrate Taiwan's world-class expertise into global safety nets without violating existing diplomatic frameworks.

SECTION 1. SHORT TITLE.

This Act may be cited as the "Taiwan World Citizen Responsibility and Contribution Act".

SEC. 2. DEFINITIONS.

In this Act:

(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ter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eans any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 specialized agency, treaty body, convention secretariat, or other international body in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participates or with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engages diplomatically.

(2)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The term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me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substantive work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r other international forum, including attendance at meetings, access to technical mechanisms, submission of views or technical materials, and the ability to contribute expertise and personnel, as appropriate to the body involved.

(3) PEOPLE OF TAIWAN.—

The term "people of Taiwan" means holders of passports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n Taiwan and other persons habitually residing in Taiwan.

(4) WORLD CITIZEN.—

With respect to Taiwan, the term "world citizen" means a responsible and constructive participan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contributes to global public goods, including public health,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disaster relie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limate resilience, digital governance,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5) WORLD CITIZEN STATUS.—

The term "worldcitizen status" means a functional, non-sovereign basis for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by Taiwan in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r other international forum, including observer status, participant status, guest status, or any other arrangement that permits substantive participation without requiring recognition as a member state.

SEC. 3. FINDINGS AND POLICY.

(a) FINDINGS.—Congress finds the following:

- 105(1) Taiwan is a vibrant democracy of 23,500,000 people and a leading global economy that consistently demonstrates its commitment to the 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 (2) Taiwan, as a world citizen, has made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s to global public health,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disaster relie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limate resilience, digital governance,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 (3) The exclusion of Taiwan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echnical mechanisms creates practical gaps in global governance, safety, and coordination that are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4) Taiwan has demonstrated the capacity to contribute meaningfully 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health, civil aviation, law enforcement, climate resilience, digital governance, and cybersecurity.

(b) POLICY.—It is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1) to advocate for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rough world citizen status or other appropriate non-106member arrangements, as appropriate under the rule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and

(2) to oppose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rules or procedures in a manner that unjustifiably restricts the ability of Taiwan and the people of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and contribute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fora.

SEC. 4. PROMOTING FUNCTIONAL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a) STRATEGY TO SUPPORT PARTICIPATION.—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instruct the United Stat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representatives to use the voice, vote, and influ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support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organizations that do not require statehood as a prerequisite for membership, including—

- (1)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cluding full inclusion in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and all technical mechanisms;
- 107(2)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including access to the I-24/7 global police communications system;
- (3)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regarding aviation safety and standards; and
- (4)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including inclusion in climat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dialogues.

(b) **CLARIFICATION REGARDING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It is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t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1971) addressed the question of representation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did not determine Taiwan's status or preclude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appropriate under the rules of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SEC. 5.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 ACCESS TO UN FACILITIE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urge the United Nations to end the discriminatory practice of barring holders of Taiwan passports from entering United Nations premises for tours, meetings, or public events.

(b) PROFESSIONAL OPPORTUNITIE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support efforts to ensure that qualified persons from Taiwan are considered for employment, internship, consultancy, fellowship, and other professional opportunities with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 basis of merit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political grounds.

SEC. 6. GLOBAL CITIZEN CAPACITY PLATFORM.

(a) JOINT CONTRIBUTION ACCOUNT.—

There is authorized to be appropriated such sum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support joint projec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and

Taiwan-bas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ird-party countries focusing on—

- (1) climate resilience and renewable energy;
- (2) digital governance and cybersecurity capacity building; and
- 109(3) global health security and pandemic preparedness.

SEC. 7. REPORTING REQUIREMENTS.

Not later than 18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annually thereafter for 5 year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Senate and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 report describing—

- (1) diplomatic efforts taken by the United States to advance Taiwan's functional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fora; and
- (2) a list of procedural obstacles or political interference used by other nations to block technical contributions from Taiwan.

Drafting Rationale for Congressional Staff

- Functional Alignment: This Act prioritizes "functional participation" over sovereign status,

providing a pragmatic framework for U.S. diplomats to integrate expertise in cybersecurity and public health into global safety nets.

110• Legal Clarity: By explicitly address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UN Resolution 2758, the Act provides a statutory basis for U.S. representatives to challenge the exclusion of Taiwan's citizens from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bodies.

- Economic & Security Utility: The "Global Citizen Capacity Platform" leverages existing regional strengths to bolster climate and digital resilience in developing nations, directly supporting U.S. foreign assistance objectives.

世界公民基本法的探索

作者 | 陳春山

編輯 | 高郁潔、陳詠頤、李品禎

出版機構 | 財團法人臺中市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日期 | 2026年4月出版

書號 | ISBN 978-626-96555-9-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公民基本法的探索》



蔣渭水精神

蔣渭水於1921年為「臺灣文化協會」所創作的會歌歌詞中寫下「臺灣人樂為世界人」的願景，展現了他對臺灣社會的深切期許：希望臺灣人能以開闊的視野面向世界，成為追求自由、民主與文明的現代公民。

ESG世界公民 數位治理基金會

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倡議：「臺灣人樂為世界人、世界公民，也期待世界：世界人樂為台灣人」讓台灣人主張的普世善念、普世價值世界公民，成為全球普世大同的共同實踐。



ESGWD ESG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作者：陳春山

編輯：高郁潔、陳詠頤、李品禎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